历年巻四真题详解

自了IX = X 以 是 及

命题人角度深度剖析采分点

供9月23-27日学习使用











目录

真题篇&附精讲课	 1
2014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四)	 1
2015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四)	12
2016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四)	24
2017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四)	36
答案篇&附采分点	49
2014 年司法考试主观题参考答案	49
2015 年司法考试主观题参考答案	51
2016 年司法考试主观题参考答案	55
2017 年司法考试主观题参考答案	59
E NAO YO	



真题篇&附精讲课件

2014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四)

提示:本试卷为简答题、案例分析题、论述题。请按题序在答题纸对应位置书写答案,勿在 卷面上直接作答。

一、(本题 20 分)

材料一: 2012 年 12 月 4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 30 周年大会上讲话时指出,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切实保障公民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是宪法的核心内容,宪法是每个公民享有权利、履行义务的根本保证。宪法的根基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宪法的伟力在于人民出自真诚的信仰。只有保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尊重和保障人权,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宪法才能深入人心,走入人民群众,宪法实施才能真正成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我们要依法保障全体公民享有广泛的权利,保障公民的人身权、财产权、基本政治权利等各项权利不受侵犯,保证公民的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权利得到落实,努力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保障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我们要依法公正对待人民群众的诉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决不能让不公正的审判伤害人民群众感情、损害人民群众权益。(据新华社北京 2012 年 12 月 4 日电)

材料二:2014年1月7日,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发表重要讲话时强调,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是政法工作的根本目标。政法机关和广大干警要把人民群众的事当作自己的事,把人民群众的小事当作自己的大事,从让人民群众满意的事情做起,从人民群众不满意的问题改起,为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提供有力法律保障。要深入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坚决遏制严重刑事犯罪高发态势,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据新华社北京2014年1月8日电)

问题:

根据以上材料,结合执法为民理念的基本涵义,谈谈你对构建和完善人民群众权利保护体系的理解。

答题要求:

- 1. 无观点或论述、照搬材料原文的不得分;
- 2. 观点正确,表述完整、准确;
- 3. 总字数不得少于 400 字。

答题区域:

		6.	W							

知一	· 教	育	黑龙江, 法律人ス	オ培训基	:Htt				_L ≥ ∩∨	ומות	LT/TT/	n	\ /	\\	T	=0000	0004	/ / - / -
2 1) B =									内部的	贷料 <u>,</u> ┃	切勿5 	<u> </u>		19世位 	5: 15	59088 	8806	(刘老师
																	▲200	字
															040			
															XX	3		
														-11	XX			
											_	, 2		X/V)				
											X	Y	1	4.				
										9	-1	1501						
										1		XX						
											1							
								44										
								1		2								
								1.5	14								<u> </u>	100 ∺
									7									400 字
							吃。											
				. 9														
			MA	YU		HS)												
			THI	Z														
								I										
			_ 															
			<u> </u>					<u> </u>									<u> </u>	
1		ı	1	1		1		1	1	l	1	l	1	I	1	1	1	1 1

咨询电话: 15590888806 (刘老师)



二、(本题 22 分)

案情: 国有化工厂车间主任甲与副厂长乙(均为国家工作人员)共谋,在车间的某贵重零件仍能使用时,利用职务之便,制造该零件报废、需向五金厂(非国有企业)购买的假象(该零件价格 26 万元),以便非法占有货款。甲将实情告知五金厂负责人丙,嘱丙接到订单后,只向化工厂寄出供货单、发票而不需要实际供货,等五金厂收到化工厂的货款后,丙再将 26 万元货款汇至乙的个人账户。

丙为使五金厂能长期向化工厂供货,便提前将五金厂的 26 万元现金汇至乙的个人账户。乙随即让事后知情的妻子丁去银行取出 26 万元现金,并让丁将其中的 13 万元送给甲。3 天后,化工厂会计准备按照乙的指示将 26 万元汇给五金厂时,因有人举报而未汇出。甲、乙见事情败露,主动向检察院投案,如实交待了上述罪行,并将 26 万元上交检察院。

此外,甲还向检察院揭发乙的其他犯罪事实: 乙利用职务之便,长期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 向其远房亲戚戊经营的原料公司采购商品,使化工厂损失近 300 万元;戊为了使乙长期关照原料 公司,让乙的妻子丁未出资却享有原料公司 10%的股份(乙、丁均知情),虽未进行股权转让登记, 但已分给红利 58 万元,每次分红都是丁去原料公司领取现金。

问题:

请分析甲、乙、丙、丁、戊的刑事责任(包括犯罪性质、犯罪形态、共同犯罪、数罪并罚与 法定量刑情节),须答出相应理由。

及尺里川用下1, 次合山旧应5	土田。
答题区域:	XIV. XXXX
15	
Z JAO 10	
7	



咨询电话: 15590888806 (刘老师)

三、(本题 22 分)

知一教育 | 黑龙江, 法律人才培训基地

案情: 犯罪嫌疑人段某, 1980 年出生, 甲市丁区人, 自幼患有间歇性精神分裂症而辍学在社 会上流浪,由于生活无着落便经常偷拿东西。2014年3月,段某窜至丁区一小区内行窃时被事主 发现,遂用随身携带的刀子将事主刺成重伤夺路逃走。此案丁区检察院以抢劫罪起诉到丁区法院, 被害人的家属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丁区法院以抢劫罪判处段某有期徒刑 10 年, 赔偿被害人家属 3 万元人民币。段某以定性不准、量刑过重为由提起上诉。甲市中级法院二审中发现段某符合强制 医疗条件,决定发回丁区法院重新审理。

丁区法院对段某依法进行了精神病鉴定,结果清晰表明段某患有精神分裂症,便由审判员张 某一人不公开审理,检察员马某和被告人段某出庭分别发表意见。庭审后,法庭作出对段某予以 强制医疗的决定。

- 1. 结合本案, 简答强制医疗程序的适用条件。
- 2. 如中级法院直接对段某作出强制医疗决定,如何保障当事人的救济权?
- 3. 发回重审后, 丁区法院的做法是否合法?为什么?
- 4. 发回重审后, 丁区法院在作出强制医疗决定时应当如何处理被害人家属提出的附带民事诉

讼?		
答题区域:		
	1542	
	E MAC (O)	
	7	

内部资料,	切勿外传	次泊由话:	15590888806	(刘老师)
トリロロバルかみ・	ゆアノノノコマ		1000000000	(XII 1 - XIII)

-			_
		~	
		XXX)
		STATE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	
		100	
	XVI	D'	
	84- xx		
	1 - 1 W	*	
	-37		
			高級機能
	100		本题知一名师详解4/3
			THE PERSON NAMED IN

四、(本题 22 分)

案情: 2月5日,甲与乙订立一份房屋买卖合同,约定乙购买甲的房屋一套(以下称01号房),价格80万元。并约定,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先付20万元,交付房屋后付30万元,办理过户登记后付30万元。

2月8日,丙得知甲欲将该房屋出卖,表示愿意购买。甲告其已与乙签订合同的事实,丙说愿出90万元。于是,甲与丙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3日内丙付清全部房款,同时办理过户登记。2月11日,丙付清了全部房款,并办理了过户登记。

2月12日,当乙支付第一笔房款时,甲说:房屋已卖掉,但同小区还有一套房屋(以下称02号房),可作价100万元出卖。乙看后当即表示同意,但提出只能首付20万元,其余80万元向银行申请贷款。甲、乙在原合同文本上将房屋相关信息、价款和付款方式作了修改,其余条款未修改。

乙支付首付 20 万元后,恰逢国家出台房地产贷款调控政策,乙不再具备贷款资格。故乙表示仍然要买 01 号房,要求甲按原合同履行。甲表示 01 号房无法交付,并表示第二份合同已经生效,如乙不履行将要承担违约责任。乙认为甲违约在先。3 月中旬,乙诉请法院确认甲丙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甲应履行 2 月 5 日双方签订的合同,交付 01 号房,并承担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甲则要求乙继续履行购买 02 号房的义务。

3月20日, 丙聘请不具备装修资质的 A 公司装修 01 号房。装修期间, A 公司装修工张某因操作失误将水管砸坏,漏水导致邻居丁的家具等物件损坏,损失约5000元。

5月20日, 丙花3000元从商场购买B公司生产的热水器,B公司派员工李某上门安装。5月30日,李某从B公司离职,但经常到B公司派驻丙所住小区的维修处门前承揽维修业务。7月24日,丙因热水器故障到该维修处要求B公司维修,碰到李某。丙对李某说:热水器是你装



的,出了问题你得去修。维修处负责人因人手不够,便对李某说:那你就去帮忙修一下吧。李某便随丙去维修。李某维修过程中操作失误致热水器毁损。

- 1.01 号房屋的物权归属应当如何确定?为什么?
- 2. 甲、丙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效力如何?考察甲、丙之间合同效力时应当考虑本案中的哪些因素?
 - 3.2月12日,甲、乙之间对原合同修改的行为的效力应当如何认定?为什么?
 - 4. 乙的诉讼请求是否应当得到支持?为什么?
 - 5. 针对甲要求乙履行购买 02 号房的义务, 乙可主张什么权利?为什么?
 - 6. 邻居丁所遭受的损失应当由谁赔偿?为什么?
- 7. 丙热水器的毁损,应由谁承担赔偿责任?为什么?

答题区域:			
		×X	
		-11/1997	
	/	2557 XX	
	()	MAN AND TO	
		-XX	
		<u> </u>	
		<i>,</i>	
JIAO	Yu		
=			
	/		

_	

五、(本题 18 分)

案情: 2012年4月, 陈明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绿色食品开发, 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公司成立半年后,为增加产品开发力度,陈明拟新增资本100万元,并为此分别与张巡、李贝洽 谈,该二人均有意愿认缴全部新增资本,加入陈明的公司。陈明遂先后与张巡、李贝二人就投资 事项分别签订了书面协议。张巡在签约后第二天,即将款项转入陈明的个人账户,但陈明一直以 各种理由拖延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等手续。2012年11月5日,陈明最终完成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以及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0万元,陈明任公司董事长,而股东仅为陈明与 李贝,张巡的名字则未出现在公司登记的任何文件中。

李贝虽名为股东,但实际上是受刘宝之托,代其持股,李贝向公司缴纳的100万元出资,实 际上来源于刘宝。2013年3月,在陈明同意的情况下,李贝将其名下股权转让给善意不知情的潘 龙,并在公司登记中办理了相应的股东变更。

2014年6月,因产品开发屡次失败,公司陷入资不抵债且经营无望的困境,遂向法院申请破 产。法院受理后, 法院所指定的管理人查明: 第一, 陈明尚有50万元的出资未实际缴付; 第二, 陈明的妻子葛梅梅本是家庭妇女,但自2014年1月起,却一直以公司财务经理的名义,每月自 公司领取奖金4万元。

- 1. 在法院受理公司破产申请前,张巡是否可向公司以及陈明主张权利,主张何种权利?为什 么?
 - 2. 在法院受理公司破产申请后,张巡是否可向管理人主张权利,主张何种权利?为什么?
 - 3. 李贝能否以自己并非真正股东为由,主张对潘龙的股权转让行为无效?为什么?
 - 4. 刘宝可主张哪些法律救济?为什么?
 - 5. 陈明能否以超过诉讼时效为由, 拒绝 50 万元出资的缴付?为什么?
- 6. 就葛梅梅所领取的奖金,管理人应如何处理?为什么?

答题区域:			

	.^
	Alta V
1 2 3	3"
27	
The Market Marke	
40.80	
	国際経験が同
	63466

六、(本题 20 分)

案情: 赵文、赵武、赵军系亲兄弟,其父赵祖斌于 2013 年 1 月去世,除了留有一个元代青花瓷盘外,没有其他遗产。该青花瓷盘在赵军手中,赵文、赵武要求将该瓷盘变卖,变卖款由兄弟三人平均分配。赵军不同意。2013 年 3 月,赵文、赵武到某省甲县法院(赵军居住地和该瓷盘所在地)起诉赵军,要求分割父亲赵祖斌的遗产。经甲县法院调解,赵文、赵武与赵军达成调解协议:赵祖斌留下的青花瓷盘归赵军所有,赵军分别向赵文、赵武支付人民币 20 万元。该款项分 2 期支付: 2013 年 6 月各支付 5 万元、2013 年 9 月各支付 15 万元。

但至 2013 年 10 月,赵军未向赵文、赵武支付上述款项。赵文、赵武于 2013 年 10 月向甲县 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法院调查,赵军可供执行的款项有其在银行的存款 10 万元,可供执行的 其他财产折价为 8 万元,另外赵军手中还有一把名家制作的紫砂壶,市场价值大约 5 万元。赵军 声称其父亲留下的那个元代青花瓷盘被卖了,所得款项 50 万元做生意亏掉了。法院全力调查也

未发现赵军还有其他的款项和财产。法院将赵军的上述款项冻结,扣押了赵军可供执行的财产和 赵军手中的那把紫砂壶。

2013年11月,赵文、赵武与赵军拟达成执行和解协议:2013年12月30日之前,赵军将其在银行的存款10万元支付给赵文,将可供执行财产折价8万元与价值5万元的紫砂壶交付给赵武。赵军欠赵文、赵武的剩余债务予以免除。

此时,出现了以下情况:①赵军的朋友李有福向甲县法院报告,声称赵军手中的那把紫砂壶是自己借给赵军的,紫砂壶的所有权是自己的。②赵祖斌的朋友张益友向甲县法院声称,赵祖斌留下的那个元代青花瓷盘是他让赵祖斌保存的,所有权是自己的。自己是在一周之前(2013年11月1日)才知道赵祖斌已经去世以及赵文、赵武与赵军进行诉讼的事。③赵军的同事钱进军向甲县法院声称,赵军欠其5万元。同时,钱进军还向法院出示了公证机构制作的债权文书执行证书,该债权文书所记载的钱进军对赵军享有的债权是5万元,债权到期日是2013年9月30日。

- 1. 在不考虑李有福、张益友、钱进军提出的问题的情况下,如果赵文、赵武与赵军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将产生什么法律后果?(考生可以就和解协议履行的情况作出假设)
- 2. 根据案情, 李有福如果要对案中所提到的紫砂壶主张权利, 在民事诉讼制度的框架下, 其可以采取什么方式?采取相关方式时, 应当符合什么条件?(考生可以就李有福采取的方式可能出现的后果作出假设)
- 3. 根据案情,张益友如果要对那个元代青花瓷盘所涉及的权益主张权利,在民事诉讼制度的框架下,其可以采取什么方式?采取该方式时,应当符合什么条件?
- 4. 根据案情,钱进军如果要对赵军主张 5 万元债权,在民事诉讼制度的框架下,其可以采取什么方式?为什么?

答题区域:	Allen To
	SIAO YU
	\(\frac{1}{2}\)

内部资料,切勿外传 咨询电话: 15590888806 (刘)

七、(本题 26 分)

材料一(案情): 2012年3月,建筑施工企业原野公司股东王某和张某向工商局提出增资扩股变更登记的申请,将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变更为800万元。工商局根据王某、张某提交的验资报告等材料办理了变更登记。后市公安局向工商局发出10号公函称,王某与张某涉嫌虚报注册资本被采取强制措施,建议工商局吊销原野公司营业执照。工商局经调查发现验资报告有涂改变造嫌疑,向公司发出处罚告知书,拟吊销公司营业执照。王某、张某得知此事后迅速向公司补足了600万元现金,并向工商局提交了证明材料。工商局根据此情形作出责令改正、缴纳罚款的20号处罚决定。公安局向市政府报告,市政府召开协调会,形成3号会议纪要,认为原野公司虚报注册资本情节严重,而工商局处罚过轻,要求工商局撤销原处罚决定。后工商局作出吊销原野公司营业执照的25号处罚决定。原野公司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

材料二: 2013 年修改的《公司法》,对我国的公司资本制度作了重大修订,主要体现在:一是取消了公司最低注册资本的限额,二是取消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制,实行公司注册资本认缴制,三是取消货币出资比例限制,四是公司成立时不需要提交验资报告,公司的认缴出资额、实收资本不再作为公司登记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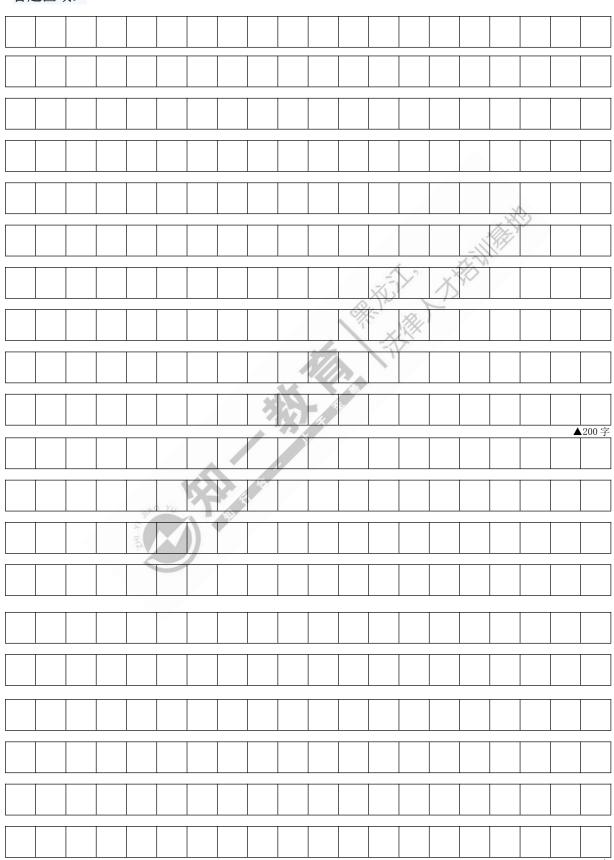
2014年2月7日,国务院根据上述立法精神批准了《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进一步明确了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从放松市场主体准入管制,严格市场主体监督管理和保障措施等方面,提出了推进公司注册资本及其他登记事项改革和配套监管制度改革的具体措施。

- 1. 材料一中, 王某、张某是否构成虚报注册资本骗取公司登记的行为?对在工商局作出 20 号处罚决定前补足注册资金的行为如何认定?
 - 2. 材料一中, 市政府能否以会议纪要的形式要求工商局撤销原处罚决定?
 - 3. 材料一中,工商局做出25号处罚决定应当履行什么程序?
- 4. 结合材料一和材料二,运用行政法基本原理,阐述我国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的主要意义。

答题要求:

- 1. 无本人观点或论述、照搬材料原文不得分;
- 2. 观点明确,逻辑清晰,说理充分,文字通畅;
- 3. 请按提问顺序逐一作答,总字数不得少于600字。

答题区域:





2015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四)

提示:本试卷为论述题、案例分析题。请按题序在答题纸对应位置书写答案,勿在卷面上直接作答。

一、(本题 20 分)

材料一: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解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面临的一系列重大问题,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要求。要推动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不断开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就必须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从法治上为解决这些问题提供制度化方案。(摘自习近平《关于的说明》)

材料二: 同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要求相比,同人民群众期待相比,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相比,法治建设还存在许多不适应、不符合的问题,主要表现为: 有的法律法规未能全面反映客观规律和人民意愿,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立法工作中部门化倾向、争权诿责现象较为突出; 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比较严重,执法体制权责脱节、多头执法、选择性执法现象仍然存在,执法司法不规范、不严格、不透明、不文明现象较为突出,群众对执法司法不公和腐败问题反映强烈。(摘自《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问题:

根据以上材料,结合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从立法、执法、司法三个环节谈谈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意义和基本要求。

答题要求:

- 1. 无观点或论述、照搬材料原文的不得分;
- 2. 观点正确,表述完整、准确;
- 3. 总字数不得少于 400 字。

答题区域:

SIFO YOU	

寒 窗 苦 读 只 为 明 法 胸 怀 天 下



▲600字



二、(本题 23 分)

案情: 高某(男)与钱某(女)在网上相识,后发展为网恋关系,其间,钱某知晓了高某一些隐情,并以开店缺钱为由,骗取了高某 20 万元现金。

见面后,高某对钱某相貌大失所望,相处不久更感到她性格古怪,便决定断绝关系。但钱某百般纠缠,最后竟以公开隐情相要挟,要求高某给予500万元补偿费。高某假意筹钱,实际打算除掉钱某。

随后,高某找到密友夏某和认识钱某的宗某,共谋将钱某诱骗至湖边小屋,先将其掐昏,然后扔入湖中溺死。事后,高某给夏某、宗某各 20 万元作为酬劳。

按照事前分工,宗某发微信将钱某诱骗到湖边小屋。但宗某得知钱某到达后害怕出事后被抓,给高某打电话说:"我不想继续参与了。一日网恋十日恩,你也别杀她了。"高某大怒说:"你太不义气啦,算了,别管我了!"宗某又随即打钱某电话,打算让其离开小屋,但钱某手机关机未通。

高某、夏某到达小屋后,高某寻机抱住钱某,夏某掐钱某脖子。待钱某不能挣扎后,二人均误以为钱某已昏迷(实际上已经死亡),便准备给钱某身上绑上石块将其扔入湖中溺死。此时,夏某也突然反悔,对高某说:"算了吧,教训她一下就行了。"高某说:"好吧,没你事了,你走吧!"夏某离开后,高某在钱某身上绑石块时,发现钱某已死亡。为了湮灭证据,高某将钱某尸体扔入湖中。

高某回到小屋时,发现了钱某的 LV 手提包(价值 5 万元),包内有 5000 元现金、身份证和一张储蓄卡,高某将现金据为己有。

三天后,高某将LV 提包送给前女友尹某,尹某发现提包不是新的,也没有包装,问:"是偷来的还是骗来的",高某说:"不要问包从哪里来。我这里还有一张储蓄卡和身份证,身份证上的人很像你,你拿着卡和身份证到银行柜台取钱后,钱全部归你。"尹某虽然不知道全部真相,但能猜到包与卡都可能是高某犯罪所得,但由于爱财还是收下了手提包,并冒充钱某从银行柜台取出了该储蓄卡中的2万元。

问题:

请根据《刑法》相关规定与刑法原理分析高某、夏某、宗某和尹某的刑事责任(要求注重说明理由,并可以同时答出不同观点和理由)

答题区域:		
	#	



三、(本题21分)

知一教育

法律人才培训基地

案情: 甲欲出卖自家的房屋,但其房屋现已出租给张某,租赁期还剩余1年。甲将此事告知 张某, 张某明确表示, 以目前的房价自己无力购买。

甲的同事乙听说后,提出购买。甲表示愿意但需再考虑细节。乙担心甲将房屋卖与他人,提 出草签书面合同,保证甲将房屋卖与自己,甲同意。甲、乙一起到房屋登记机关验证房屋确实登 记在甲的名下,且所有权人一栏中只有甲的名字,双方草签了房屋预购合同。

后双方签订正式房屋买卖合同约定: 乙在合同签订后的 5 日内将购房款的三分之二通过银行 转账给甲,但甲须提供保证人和他人房屋作为担保;双方还应就房屋买卖合同到登记机关办理预

甲找到丙作为保证人,并用丁的房屋抵押。丁与乙签订了抵押合同并办理了抵押登记,但并 没有约定担保范围。甲乙双方办理了房屋买卖合同预告登记,但甲忘记告诉乙房屋出租情况。

此外,甲的房屋实际上为夫妻共同财产,甲自信妻子李某不会反对其将旧房出卖换大房,事 先未将出卖房屋的事情告诉李某。李某知道后表示不同意。但甲还是瞒着李某与乙办理了房屋所 有权转移登记。

2年后,甲与李某离婚,李某认为当年甲擅自处分夫妻共有房屋造成了自己的损失,要求赔 偿。甲抗辩说,赔偿请求权已讨诉讼时效。

- 1. 在本案中,如甲不履行房屋预购合同,乙能否请求法院强制其履行?为什么?
- 2. 甲未告知乙有租赁的事实, 应对乙承担什么责任?
- 3. 如甲不按合同交付房屋并转移房屋所有权, 预告登记将对乙产生何种保护效果?
- 4. 如甲在预告登记后又与第三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该合同是否有效?为什么?
- 5. 如甲不履行合同义务, 在担保权的实现上乙可以行使什么样的权利? 担保权实现后, 甲、 丙、丁的关系如何?
- 6. 甲擅自处分共有财产, 其妻李某能否主张买卖合同无效? 是否可以主张房屋过户登记为无 效或者撤销登记? 为什么?
 - 7. 甲对其妻李某的请求所提出的时效抗辩是否成立? 为什么?

答题区域:	
	N.
	Will All
	W. J. W.
	-7/2"
	/ k y/
NAO YU	
=	

本题知一名师详解5/3



四、(本题 22 分)

案情: 杨之元开设古玩店,因收购藏品等所需巨额周转资金,即以号称"镇店之宝"的一块雕有观音图像的翡翠(下称翡翠观音)作为抵押物,向胜洋小额贷款公司(简称胜洋公司)贷款200万元,但翡翠观音仍然置于杨之元店里。后,古玩店经营不佳,进入亏损状态,无力如期偿还贷款。胜洋公司遂向法院起诉杨之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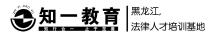
法院经过审理,确认抵押贷款合同有效,杨之元确实无力还贷,遂判决翡翠观音归胜洋公司 所有,以抵偿 200 万元贷款及利息。判决生效后,杨之元未在期限内履行该判决。胜洋公司遂向 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商玉良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声称该翡翠观音属于自己,杨之元无权抵押。并称:当初杨之元开设古玩店,需要有"镇店之宝"装点门面,经杨之元再三请求,商玉良才将自己的翡翠观音借其使用半年(杨之元为此还支付了6万元的借用费),并约定杨之元不得处分该翡翠观音,如造成损失,商玉良有权索赔。

法院经审查,认为商玉良提出的执行异议所提出的事实没有充分的证据,遂裁定驳回商玉良的异议。

- 1. 执行异议被裁定驳回后, 商玉良是否可以提出执行异议之诉? 为什么?
- 2. 如商玉良认为作为法院执行根据的判决有错,可以采取哪两种途径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3. 与第2问"两种途径"相关的两种民事诉讼制度(或程序)在适用程序上有何特点?
- 4. 商玉良可否同时采用上述两种制度(或程序)维护自己的权益?为什么?

答题区域:	SHEW THE TANK OF THE PARTY OF T	
JAO Y		
CHI V		



	<u> </u>
一座表数	

五、(本题 18 分)

案情:鸿捷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从事生物医药研发。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股东为甲、乙、丙、丁,持股比例分别为37%、30%、19%、14%;甲为董事长,乙为总经理。公司 成立后,经营状况一直不错。

2013年8月初,为进一步拓展市场、加强经营管理,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骐黄公司,并通 过股东大会形成如下决议(简称:《1号股东会决议》)第一,公司增资1000万元;第二,其中 860万元,由骐黄公司认购;第三,余下的140万元,由丁认购,从而使丁在公司增资后的持股 比例仍保持不变,而其他各股东均放弃对新股的优先认缴权;第四,缴纳新股出资的最后期限, 为2013年8月31日。各股东均在决议文件上签字。

之后,丁因无充足资金,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所认缴出资的缴纳;骐黄公司虽然与鸿捷公 司签订了新股出资认缴协议,但之后就鸿捷公司的经营理念问题,与甲、乙、丙等人发生分歧, 也一直未实际缴纳出资。因此,公司增资计划的实施,一直没有进展。但这对公司经营并未造成 很大影响,至 2013 年底,公司账上已累积 4000 万元的未分配利润。

2014年初,丁自他人处获得一笔资金,遂要求继续实施公司的增资计划,并自行将140万元 打入公司账户,同时还主张对骐黄公司未实际缴资的860万元新股的优先认购权,但这一主张遭 到其他股东的一致反对。

鉴于丁继续实施增资的强烈要求,并考虑到难以成功引进外部战略投资者,公司在2014年1 月8日再次召开股东大会,讨论如下议案:第一,公司仍增资1000万元;第二,不再引进外部 战略投资人,由公司各股东按照原有持股比例认缴新股;第三,各股东新增出资的缴纳期限为20 年; 第四, 丁已转入公司账户的 140 万元资金, 由公司退还给丁。就此议案所形成的股东会决议 (简称:《2号股东会决议》),甲、乙、丙均同意并签字,丁虽签字,但就第二、第三与第四 项内容,均注明反对意见。

之后在甲、乙的主导下,鸿捷公司经股东大会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名册等,并于2014年1 月20日办理完毕相应的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底,受经济下行形势影响,加之新产品研发失败,鸿捷公司经营陷入困境。至2015 年5月,公司已拖欠嵩悠公司设备款债务1000万元,公司账户中的资金已不足以偿付。



- 1.《1号股东会决议》的法律效力如何?为什么?
- 2. 就骐黄公司未实际缴纳出资的行为,鸿捷公司可否向其主张违约责任?为什么?
- 3. 丁可否主张 860 万元新股的优先认购权? 为什么?
- 4.《2号股东会决议》的法律效力如何? 其与《1号股东会决议》的关系如何?为什么?
- 5. 鸿捷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程序中,何时产生注册资本增加的法律效力?为什么?
- 6. 就鸿捷公司不能清偿的 1000 万元设备款债务, 嵩悠公司能否向其各个股东主张补充赔偿 责任? 为什么?

亚区域:	
	, x8
	TO A
	-35.7
Nin.	
78.	R. C.
NAO YU	
i i	
=	

本题知一名师详解5/5

六、(本题 20 分)

案情: 某公司系转制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15 人。全体股东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对董事长产生及变更办法,章程未作规定。股东会议选举甲、乙、丙、丁四人担任公司董事并组成董事会,董事会选举甲为董事长。

后乙、丙、丁三人组织召开临时股东会议,会议通过罢免甲董事长职务并解除其董事,选举 乙为董事长的决议。乙向区工商分局递交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申请,经多次补正后该局受理其申 请。

其后,该局以乙递交的申请,缺少修改后明确董事长变更办法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法定代表人 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等材料,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为由,作出登记驳回通知书。

乙、丙、丁三人向市工商局提出复议申请,市工商局经复议后认定三人提出的变更登记申请 不符合受理条件,分局作出的登记驳回通知错误,决定予以撤销。

三人遂向法院起诉,并向法院提交了公司的章程、经过公证的临时股东会决议。

- 1. 请分析公司的设立登记和变更登记的法律性质。
- 2. 如市工商局维持了区工商分局的行政行为,请确定本案中的原告和被告,并说明理由。
- 3. 如何确定本案的审理和裁判对象? 如市工商局在行政复议中维持区工商分局的行为,有何不同?
 - 4. 法院接到起诉状决定是否立案时通常面临哪些情况?如何处理?
 - 5. 《行政诉讼法》对一审法院宣判有何要求?

答题区域:	10 Yu		

# M40 to	40 —	粉	黑龙江, 法律人才培训基地
	知行合		法律人才培训基地

本题知一名师详解5/6

七、(本题 26 分)

案情:某日凌晨,A市某小区地下停车场发现一具男尸,经辨认,死者为刘瑞,达永房地产公司法定代表人。停车场录像显示一男子持刀杀死了被害人,但画面极为模糊,小区某保安向侦查人员证实其巡逻时看见形似刘四的人拿刀捅了被害人后逃走(开庭时该保安已辞职无法联系)

侦查人员在现场提取了一只白手套,一把三棱刮刀(由于疏忽,提取时未附笔录)侦查人员 对现场提取的血迹进行了AB0血型鉴定,认定其中的血迹与犯罪嫌疑人刘四的血型一致。

刘四到案后几次讯问均不认罪,后来交代了杀人的事实并承认系被他人雇佣所为,公安机关 据此抓获了另外两名犯罪嫌疑人康雍房地产公司开发商张文、张武兄弟。

侦查终结后,检察机关提起公诉,认定此案系因开发某地块利益之争,张文、张武雇佣社会 人员刘四杀害了被害人。

法庭上张氏兄弟、刘四同时翻供,称侦查中受到严重刑讯,不得不按办案人员意思供认,但 均未向法庭提供非法取证的证据或线索,未申请排除非法证据。

公诉人指控定罪的证据有:①小区录像;②小区保安的证言;③现场提取的手套、刮刀;④ ABO 血型鉴定;⑤侦查预审中三被告人的有罪供述及其相互证明。三被告对以上证据均提出异议,主张自己无罪。

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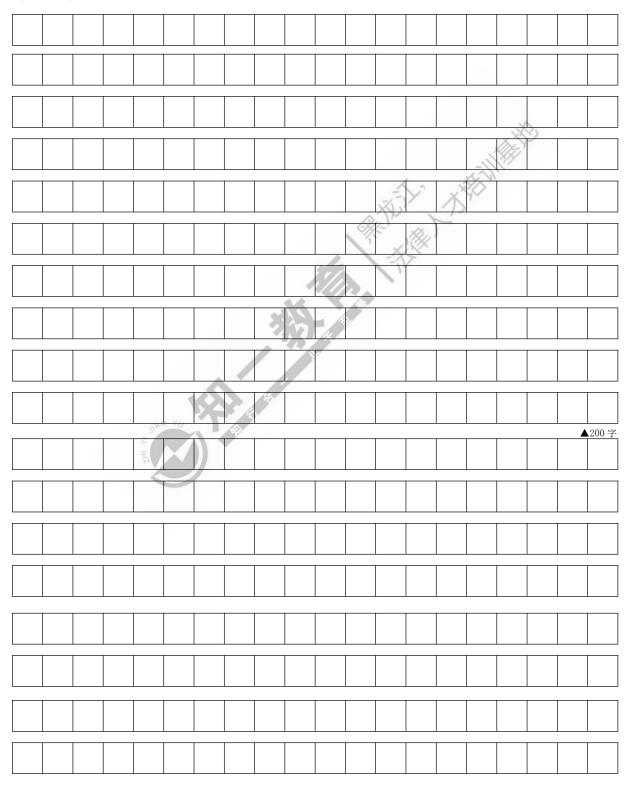
1. 请根据《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对以上证据分别进行简要分析,并作出是 否有罪的结论。

2. 请结合本案, 谈谈对《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关于"推 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确保侦查、审查起诉的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的检验"这一 部署的认识。

答题要求:

- 1. 无本人分析、照抄材料原文不得分;
- 2. 结论、观点正确,逻辑清晰,说理充分,文字通畅;
- 3. 请按问题顺序作答, 总字数不得少于800字。

答题区域:



咨询电话: 15590888806 (刘老师)



2016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四)

提示:本试卷为简答题、案例分析题、论述题。请按题序在答题纸对应位置书写答案,勿在 卷面上直接作答。

一、(本题 20 分)

材料一: 平等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属性。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宪法法律权威,都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都必须依照宪法法律行使权力或权利、履行职责或义务,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必须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切实保证宪法法律有效实施,绝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必须以规范和约束公权力为重点,加大监督力度,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必追究,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行为。(摘自《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材料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坚持公正司法。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所谓公正司法,就是受到侵害的权利一定会得到保护和救济,违法犯罪活动一定要受到制裁和惩罚。如果人民群众通过司法程序不能保证自己的合法权利,那司法就没有公信力,人民群众也不会相信司法。法律本来应该具有定分止争的功能,司法审判本来应该具有终局性的作用,如果司法不公、人心不服,这些功能就难以实现。(摘自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问题:

根据以上材料,结合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总体要求,谈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对于推 进严格司法的意义。

答题要求:

- 1. 无观点或论述、照搬材料原文的不得分;
- 2. 观点正确, 表述完整、准确;
- 3. 总字数不得少于 400 字。

答题区域:

D/ //-	

9	知行合	- 教	至善	法律人	才培训基	地				内部	资料,	切勿多	小传	咨	询电话	舌: 15	590888806	(刘老
																		<u> </u> ▲200 字
																XXX	8	
																97		
													,		1	1.		
				Τ								-,-	>,	X	30			
											A)	XV		1)				
											1	-	34					
													7					100 0
										1//		1						400字
											3							
				Ι				1	1		7							
									13	13								
				T														
						O		100										
					o YU	1												
				2			100)											
				玉	\mathbf{A}													
				1														
		L																



二、(本题 22 分)

赵某与钱某原本是好友,赵某受钱某之托,为钱某保管一幅名画(价值800万元)达三年之久。某日,钱某来赵某家取画时,赵某要求钱某支付10万元保管费,钱某不同意。赵某突然起了杀意,为使名画不被钱某取回进而据为己有,用花瓶猛砸钱某的头部,钱某头部受重伤后昏倒,不省人事,赵某以为钱某已经死亡。刚好此时,赵某的朋友孙某来访。赵某向孙某说"我摊上大事了",要求孙某和自己一起将钱某的尸体埋在野外,孙某同意。

- 二人一起将钱某抬至汽车的后座,由赵某开车,孙某坐在钱某身边。开车期间,赵某不断地说"真不该一时冲动","悔之晚矣"。其间,孙某感觉钱某身体动了一下,仔细察看,发现钱某并没有死。但是,孙某未将此事告诉赵某。到野外后,赵某一人挖坑并将钱某埋入地下(致钱某窒息身亡),孙某一直站在旁边没做什么,只是反复催促赵某动作快一点。
- 一个月后,孙某对赵某说: "你做了一件对不起朋友的事,我也做一件对不起朋友的事。你将那幅名画给我,否则向公安机关揭发你的杀人罪行。"三日后,赵某将一幅赝品(价值 8000 元)交给孙某。孙某误以为是真品,以 600 万元的价格卖给李某。李某发现自己购买了赝品,向公安机关告发孙某,导致案发。

- 1. 关于赵某杀害钱某以便将名画据为己有这一事实,可能存在哪几种处理意见?各自的理由是什么?
- 2. 关于赵某以为钱某已经死亡,为毁灭罪证而将钱某活埋导致其窒息死亡这一事实,可能存在哪几种主要处理意见?各自的理由是什么?
 - 3. 孙某对钱某的死亡构成何罪(说明理由)?是成立间接正犯还是成立帮助犯(从犯)?
- 4. 孙某向赵某索要名画的行为构成何罪(说明理由)?关于法定刑的适用与犯罪形态的认定,可能存在哪几种观点?
 - 5. 孙某将赝品出卖给李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为什么?

答题区域:
NAO YU

			TEN SPEC	24(III)
内部资料,	切勿外传	咨询电话:	15590888806	(刘老师)



本题知一名师详解6/2

三、(本题 22 分)

顾某(中国籍)常年居住 M 国,以丰厚报酬诱使徐某(另案处理)两次回国携带毒品甲基苯丙胺进行贩卖。2014年3月15日15时,徐某在 B 市某郊区交易时被公安人员当场抓获。侦查中徐某供出了顾某。我方公安机关组成工作组按照与该国司法协助协定赴该国侦查取证,由 M 国警方抓获了顾某,对其进行了讯问取证和住处搜查,并将顾某及相关证据移交中方。

检察院以走私、贩卖毒品罪对顾某提起公诉。鉴于被告人顾某不认罪并声称受到刑讯逼供,要求排除非法证据,一审法院召开了庭前会议,通过听取控辩双方的意见及调查证据材料,审判人员认定非法取证不成立。开庭审理后,一审法院认定被告人两次分别贩卖一包甲基苯丙胺和另一包重 7.6 克甲基苯丙胺判处其有期徒刑 6 年 6 个月。顾某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以事实不清发回重审。原审法院重审期间,检察院对一包甲基苯丙胺重量明确为 2.3 克并作出了补充起诉,据此原审法院以被告人两次分别贩卖 2.3 克、7.6 克毒品改判顾某有期徒刑 7 年 6 个月。被告人不服判决再次上诉到二审法院。

- 1. M 国警方移交的证据能否作为认定被告人有罪的证据?对控辩双方提供的境外证据,法院应当如何处理?
 - 2. 本案一审法院庭前会议对非法证据的处理是否正确?为什么?
- 3. 发回原审法院重审后,检察院对一包甲基苯丙胺重量为2.3 克的补充起诉是否正确?为什么?
 - 4. 发回重审后, 原审法院的改判加刑行为是否违背上诉不加刑原则?为什么?
 - 5 此案再次上诉后, 二亩法院在亩理程序上应如何处理?

答题区域:						

; ,才培训基地	内部资料,切勿约	外传 咨询电话:	15590888806	(刘老师)
		×	- Ox	
		-11/9	<i>¥</i> ′	
		C. TANK		
	S. TV	I. D.		
	SIK- X	(A)		
		7		
	5 5 - 19			

太颢知一名师详解6/3

四、(本题 22 分)

自然人甲与乙订立借款合同,其中约定甲将自己的一辆汽车作为担保物让与给乙。借款合同订立后,甲向乙交付了汽车并办理了车辆的登记过户手续。乙向甲提供了约定的50万元借款。

一个月后,乙与丙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将该汽车卖给对前述事实不知情的丙公司并实际交付给了丙公司,但未办理登记过户手续,丙公司仅支付了一半购车款。某天,丙公司将该汽车停放在停车场时,该车被丁盗走。丁很快就将汽车出租给不知该车来历的自然人戊,戊在使用过程中因汽车故障送到己公司修理。己公司以戊上次来修另一辆汽车时未付修理费为由扣留该汽车。汽车扣留期间,己公司的修理人员庚偷开上路,违章驾驶撞伤行人辛,辛为此花去医药费 2000 元。现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法院已受理其破产申请。

- 1. 甲与乙关于将汽车让与给债权人乙作为债务履行担保的约定效力如何?为什么?乙对汽车 享有什么权利?
 - 2. 甲主张乙将汽车出卖给丙公司的合同无效,该主张是否成立?为什么?
 - 3. 丙公司请求乙将汽车登记在自己名下是否具有法律依据?为什么?
 - 4. 丁与戊的租赁合同是否有效?为什么?丁获得的租金属于什么性质?
 - 5. 己公司是否有权扣留汽车并享有留置权?为什么?
 - 6. 如不考虑交强险责任,辛的2000元损失有权向谁请求损害赔偿?为什么?
- 7. 丙公司与乙之间的财产诉讼管辖应如何确定?法院受理丙公司破产申请后,乙能否就其债权对丙公司另行起诉并按照民事诉讼程序申请执行?

等题区域:		
		××®
		A STAN
		XIIX XX
		ALL MAN
Nº	o Yu	
Z =		
7-1		
	<u> </u>	

咨询电话: 15590888806 (刘老师)

	本题知一名师详解6/4

五、(本题 21 分)

案情: 昌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股东为刘昌、钱顺、潘平与程舵,持股比例依次为 40%、28%、26%与 6%。章程规定设立时各股东须缴纳 30%的出资,其余在两年内缴足;公司不设董事会与监事会,刘昌担任董事长,钱顺担任总经理并兼任监事。各股东均已按章程实际缴纳首批出资。公司业务主要是从事某商厦内商铺的出租与管理。因该商厦商业地理位置优越,承租商户资源充足,租金收入颇为稳定,公司一直处于盈利状态。

2014年4月,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减少至3000万元,各股东的出资额等比例减少,同时其剩余出资的缴纳期限延展至2030年12月。公司随后依法在登记机关办理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公司盈利状况不错,但 2014 年 6 月,就公司关于承租商户的筛选、租金的调整幅度、使用管理等问题的决策,刘昌与钱顺爆发严重冲突。后又发生了刘昌解聘钱顺的总经理职务,而钱顺又以监事身份来罢免刘昌董事长的情况,虽经潘平与程舵调和也无济于事。受此影响,公司此后竟未再召开过股东会。好在商户比较稳定,公司营收未出现下滑。

2016年5月,钱顺已厌倦于争斗,要求刘昌或者公司买下自己的股权,自己退出公司,但遭到刘昌的坚决拒绝,其他股东既无购买意愿也无购买能力。钱顺遂起诉公司与刘昌,要求公司回购自己的股权,若公司不回购,则要求刘昌来购买。一个月后,法院判决钱顺败诉。后钱顺再以解散公司为由起诉公司。虽然刘昌以公司一直盈利且运行正常等为理由坚决反对,法院仍于 2017年2月作出解散公司的判决。

判决作出后,各方既未提出上诉,也未按规定成立清算组,更未进行实际的清算。在公司登记机关,该昌顺公司仍登记至今,而各承租商户也继续依约向公司交付租金。

问题

- 1. 昌顺公司的治理结构,是否存在不规范的地方?为什么?
- 2. 昌顺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依法应包括哪些步骤?
- 3. 刘昌解聘钱顺的总经理职务,以及钱顺以监事身份来罢免刘昌董事长职位是否合法?为什么?
 - 4. 法院判决不支持"钱顺要求公司与刘昌回购自己股权的诉求"是否合理?为什么?
 - 5. 法院作出解散公司的判决是否合理?为什么?
- 6. 解散公司的判决生效后,就昌顺公司的后续行为及其状态,在法律上应如何评价?为什么? **答题区域:**

1 /2 /2 ·3/·		

金 知一教育	黑龙江, 法律人才培训基地	内部资料,切勿	1外传 咨询电话:	15590888806 (刘老师)
				.30.
			1 3/2	
		N. N.	317 1	
		ell-		
		*	12	
		77 - 19		
		4		
	AO YU			

六、(本题 22 分)

陈某转让一辆中巴车给王某但未办过户。王某为了运营,与明星汽运公司签订合同,明确挂 靠该公司,王某每月向该公司交纳500元,该公司为王某代交规费、代办各种运营手续、保险等。 明星汽运公司依约代王某向鸿运保险公司支付了该车的交强险费用。

2015年5月,王某所雇司机华某驾驶该中巴车致行人李某受伤,交警大队认定中巴车一方负 全责,并出具事故认定书。但华某认为该事故认定书有问题,提出虽肇事车辆车速过快,但李某 横穿马路没有走人行横道,对事故发生也负有责任。因赔偿问题协商无果,李某将王某和其他相 关利害关系人诉至 F省N市J县法院,要求王某、相关利害关系人向其赔付治疗费、误工费、交 通费、护理费等费用。被告王某委托N市甲律师事务所刘律师担任诉讼代理人。

寒窗苦读

只 为 明 法 胸 怀 天 下

方可致公

案件审理中,王某提出其与明星汽运公司存在挂靠关系、明星汽运公司代王某向保险公司交纳了该车的交强险费用、交通事故发生时李某横穿马路没走人行横道等事实;李某陈述了自己受伤、治疗、误工、请他人护理等事实。诉讼中,各利害关系人对上述事实看法不一。李某为支持自己的主张,向法院提交了因误工被扣误工费、为就医而支付交通费、请他人护理而支付护理费的书面证据。但李某声称治疗的相关诊断书、处方、药费和治疗费的发票等不慎丢失,其向医院收集这些证据遭拒绝。李某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请求法院调查收集该证据,丁县法院拒绝。

在诉讼中,李某向 J 县法院主张自己共花治疗费 36650 元,误工费、交通费、护理费共计 12000 元。被告方仅认可治疗费用 15000 元。J 县法院对案件作出判决,在治疗费方面支持了 15000 元。双方当事人都未上诉。

一审判决生效一个月后,李某聘请 N 市甲律师事务所张律师收集证据、代理本案的再审,并商定实行风险代理收费,约定按协议标的额的 35%收取律师费。经律师说服,医院就李某治伤的相关诊断书、处方、药费和治疗费的支付情况出具了证明,李某据此向法院申请再审,法院受理了李某的再审申请并裁定再审。

再审中,李某提出增加赔付精神损失费的诉讼请求,并要求张律师一定坚持该意见,律师将 其写入诉状。

- 1. 本案的被告是谁?简要说明理由。
- 2. 就本案相关事实,由谁承担证明责任?简要说明理由。
- 3. 交警大队出具的事故认定书,是否当然就具有证明力?简要说明理由。
- 4. 李某可以向哪个(些)法院申请再审?其申请再审所依据的理由应当是什么?
- 5. 再审法院应当按照什么程序对案件进行再审?再审法院对李某增加的再审请求,应当如何 处理?简要说明理由。
 - 6. 根据律师执业规范,评价甲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执业行为,并简要说明理由。

答题区域:		
	NAO YU	

内部资料,	切勿外传	咨询电话:	15590888806	(刘老师)

1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XV
	Alto V
	-11/2/
 -12	
75.17	
DIX.	
9//- 10	(4600 Y 1842)
1, 13%	
-75	

七、(本题 24 分)

材料一(案情): 孙某与村委会达成在该村采砂的协议, 期限为5年。孙某向甲市乙县国土资 源局申请采矿许可,该局向孙某发放采矿许可证,载明采矿的有效期为2年,至2015年10月20 日止。

2015年10月15日,乙县国土资源局通知孙某,根据甲市国土资源局日前发布的《严禁在自 然保护区采砂的规定》,采矿许可证到期后不再延续,被许可人应立即停止采砂行为,撤回采砂 设施和设备。

孙某以与村委会协议未到期、投资未收回为由继续开采,并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向乙县国 土资源局申请延续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该局通知其许可证已失效,无法续期。

2015年11月20日,乙县国土资源局接到举报,得知孙某仍在采砂,以孙某未经批准非法采 砂,违反《矿产资源法》为由,发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其停止违法行为。孙某 向法院起诉请求撤销通知书,一并请求对《严禁在自然保护区采砂的规定》进行审查。

孙某为了解《严禁在自然保护区采砂的规定》内容,向甲市国土资源局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

材料二: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性文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和程 序予以公布。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化,加强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 和便民服务平台建设。(摘自《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问题:

(一)结合材料一回答以下问题:

- 1. 《行政许可法》对被许可人申请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有何要求?行政许可机关接到申请后 应如何处理?
- 2. 孙某一并审查的请求是否符合要求?根据有关规定,原告在行政诉讼中提出一并请求审查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要求是什么?
 - 3. 行政诉讼中,如法院经审查认为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应如何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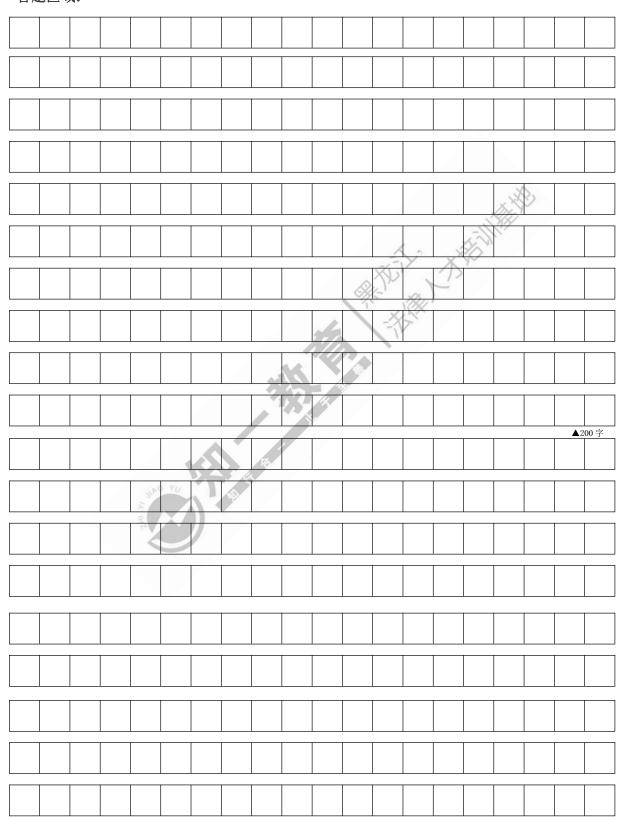


4. 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的性质作出判断,并简要比较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措施的不同点。

(二)结合材料一和材料二作答(要求观点明确,逻辑清晰、说理充分、文字通畅;总字数不得少于500字);

谈谈政府信息公开的意义和作用, 以及处理公开与不公开关系的看法。

答题区域:





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四)

一、(本题 22 分)

材料一: 法律本来应该具有定分止争的功能,司法审判本来应该具有终局性的作用,如果司法不公、人心不服,这些功能就难以实现。……我们提出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所有司法机关都要紧紧围绕这个目标来改进工作,重点解决影响司法公正和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摘自习近平:《第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材料二:新华社北京 2017 年 5 月 3 日电: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 3 日上午来到中国政法大学考察。习近平指出,我们有我们的历史文化,有我们的体制机制,有我们的国情,我们的国家治理有其他国家不可比拟的特殊性和复杂性,也有我们自己长期积累的经验和优势。

问题:

请根据材料一和材料二,结合自己对中华法文化中"天理、国法、人情"的理解,谈谈在现实社会的司法、执法实践中,一些影响性裁判、处罚决定公布后,有的深获广大公众认同,取得良好社会效果,有的则与社会公众较普遍的认识有相当距离,甚至截然相反判断的原因和看法。

答题要求:

- 1. 无观点或论述、照搬材料原文的不得分;
- 2. 观点正确,表述完整、准确:
- 3. 总字数不少于 500 字。

答题区域:

1,02,0		44.1			
		37			
	SAO YU				
	S/				
	37.2				
·	·	·	·		
		· · · ·	<u> </u>	▲200 =	字
	후 52 분 2±		- k7 - X - X	= 75t /\	37

内部资料,切勿外传 咨询电话: 15590888806 (刘老师) ▲400 字

寒窗苦读 只为明法 胸怀天下 方可致公

▲600字



二、(本题 22 分)

案情: 甲生意上亏钱, 乙欠下赌债, 二人合谋干一件"靠谱"的事情以摆脱困境。甲按分工找到丙, 骗丙使其相信钱某欠债不还, 丙答应控制钱某的小孩以逼钱某还债, 否则不放人。

丙按照甲所给线索将钱某的小孩骗到自己的住处看管起来,电告甲控制了钱某的小孩,甲通知乙行动。乙给钱某打电话: "你的儿子在我们手上,赶快交 50 万元赎人,否则撕票!"钱某看了一眼身旁的儿子,回了句: "骗子!"便挂断电话,不再理睬。乙感觉异常,将情况告诉甲。甲来到丙处发现这个孩子不是钱某的小孩而是赵某的小孩,但没有告诉丙,只是嘱咐丙看好小孩,并从小孩口中套出其父赵某的电话号码。

甲与乙商定转而勒索赵某的钱财。第二天,小孩哭闹不止要离开,丙恐被人发觉,用手捂住小孩口、鼻,然后用胶带捆绑其双手并将嘴缠住,致其机械性窒息死亡。甲得知后与乙商定放弃勒索赵某财物,由乙和丙处理尸体。乙、丙二人将尸体连夜运至城外掩埋。第三天,乙打电话给赵某,威胁赵某赶快向指定账号打款 30 万元,不许报警,否则撕票。赵某当即报案,甲、乙、丙三人很快归案。

问题:

请分析甲、乙、丙的刑事责任(包括犯罪性质即罪名、犯罪形态、共同犯罪、数罪并罚等), 须简述相应理由。

次间处归应生出。	Alta V
答题区域:	-11/32
	XV D
	SH-1 W.
	A. XIM.
	112
	481/8
NAO YU	
=	

三、(本题 21 分)

本题知一名师详解7/2

案情:被告人李某于 2014 年 7 月的一天晚上,和几个朋友聚会,饭后又一起卡拉 0K,期间餐厅经理派服务员胡某陪侍。次日凌晨两点结束后,李某送胡某回家的路上,在一废弃的工棚内强行与胡某发生了性关系。案发后李某坚称是通奸而不是强奸。此案由 S 市 Y 区检察院起诉。Y 区法院经不公开审理,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作出无罪判决。检察机关提起抗诉,S 市中级法院改判被告人构成强奸罪并处有期徒刑三年。二审法院定期宣判,并向抗诉的检察机关送达了判决书,没有向被告人李某送达判决书,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发布了判决书。

问题:

- 1. 本案二审判决是否生效?为什么?我国刑事裁判一审生效与二审生效有无区别?为什么?
- 2. 此案生效后当事人向检察院申诉,程序要求是什么?
- 3. 省检察院按审判监督程序向省高级法院提起抗诉,对于原判决、裁定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的再审案件,省高级法院应当如何处理?
 - 4. 如果省高级法院认为 S 市中级法院生效判决确有错误, 应当如何纠正?
- 5. 此案在由省检察院向省高级法院抗诉中,请求改判被告人无罪,被告人及其辩护人也辩称 无罪,省高级法院根据控辩双方一致意见,是否应当做出无罪判决?为什么?

答题区域:	
JIAO YU HA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内部资料,	切勿外传	咨询电话:	15590888806	(刘老师)
--	-------	------	-------	-------------	-------

_	
_	

本题知一名师详解7/3

四、(本题 22 分)

案情: 2016年1月10日,自然人甲为创业需要,与自然人乙订立借款合同,约定甲向乙借款 1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借款当日交付。2016年1月12日,双方就甲自有的M商品房又订立了一份商品房买卖合同,其中约定:如甲按期偿还对乙的100万元借款,则本合同不履行;如甲到期未能偿还对乙的借款,则该借款变成购房款,甲应向乙转移该房屋所有权;合同订立后,该房屋仍由甲占有使用。

2016年1月15日,甲用该笔借款设立了S个人独资企业。为扩大经营规模,S企业向丙借款200万元,借款期限1年,丁为此提供保证担保,未约定保证方式;戊以一辆高级轿车为质押并交付,但后经戊要求,丙让戊取回使用,戊又私自将该车以市价卖给不知情的己,并办理了过户登记。

2016年2月10日,甲因资金需求,瞒着乙将M房屋出卖给了庚,并告知庚其已与乙订立房屋买卖合同一事。2016年3月10日,庚支付了全部房款并办理完变更登记,但因庚自3月12日出国访学,为期4个月,双方约定庚回国后交付房屋。

2016年3月15日,甲未经庚同意将M房屋出租给知悉其卖房给庚一事的辛,租期2个月,月租金5000元。2016年5月16日,甲从辛处收回房屋的当日,因雷电引发火灾,房屋严重毁损。根据甲卖房前与某保险公司订立的保险合同(甲为被保险人),某保险公司应支付房屋火灾保险金5万元。2016年7月13日,庚回国,甲将房屋交付给了庚。

2017年1月16日,甲未能按期偿还对乙的100万元借款,S企业也未能按期偿还对丙的200万元借款,现乙和丙均向甲催要。

问题:

- 1. 就甲对乙的 100 万元借款,如乙未起诉甲履行借款合同,而是起诉甲履行买卖合同,应如何处理?请给出理由。
 - 2. 就 S 企业对丙的 200 万元借款, 甲、丁、戊各应承担何种责任?为什么?
 - 3. 甲、庚的房屋买卖合同是否有效?庚是否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为什么?
 - 4. 谁有权收取 M 房屋 2 个月的租金?为什么?



5. 谁应承担 M 房屋火灾损失?为什么?

6. 谁有权享有 M	[房屋火灾损失的保险金请求权?为什么?
------------	---------------------

答题区域:	
	JX)
×.	Why !
	27
-=\frac{1}{2} \times \t	
O. W.	
NAO YU	
± ()	
	_
	Internation (September 2)
	75.77 A 1.49 A
	同域%33



五、(本题 21 分)

案情: 昌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股东为刘昌、钱顺、潘平与程舵,持股比例依次为 40%、28%、26%与 6%。章程规定设立时各股东须缴纳 30%的出资,其余在两年内缴足;公司不设董事会与监事会,刘昌担任董事长,钱顺担任总经理并兼任监事。各股东均已按章程实际缴纳首批出资。公司业务主要是从事某商厦内商铺的出租与管理。因该商厦商业地理位置优越,承租商户资源充足,租金收入颇为稳定,公司一直处于盈利状态。

2014年4月,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减少至3000万元,各股东的出资额等比例减少,同时其剩余出资的缴纳期限延展至2030年12月。公司随后依法在登记机关办理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公司盈利状况不错,但 2014 年 6 月,就公司关于承租商户的筛选、租金的调整幅度、使用管理等问题的决策,刘昌与钱顺爆发严重冲突。后又发生了刘昌解聘钱顺的总经理职务,而钱顺又以监事身份来罢免刘昌董事长的情况,虽经潘平与程舵调和也无济于事。受此影响,公司此后意未再召开过股东会。好在商户比较稳定,公司营收未出现下滑。

2016年5月,钱顺已厌倦于争斗,要求刘昌或者公司买下自己的股权,自己退出公司,但遭到刘昌的坚决拒绝,其他股东既无购买意愿也无购买能力。钱顺遂起诉公司与刘昌,要求公司回购自己的股权,若公司不回购,则要求刘昌来购买。一个月后,法院判决钱顺败诉。后钱顺再以解散公司为由起诉公司。虽然刘昌以公司一直盈利且运行正常等为理由坚决反对,法院仍于 2017年2月作出解散公司的判决。

判决作出后,各方既未提出上诉,也未按规定成立清算组,更未进行实际的清算。在公司登记机关,该昌顺公司仍登记至今,而各承租商户也继续依约向公司交付租金。

问题:

- 1. 昌顺公司的治理结构,是否存在不规范的地方?为什么?
- 2. 昌顺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依法应包括哪些步骤?
- 3. 刘昌解聘钱顺的总经理职务,以及钱顺以监事身份来罢免刘昌董事长职位是否合法?为什么?
 - 4. 法院判决不支持"钱顺要求公司与刘昌回购自己股权的诉求"是否合理?为什么?
 - 5. 法院作出解散公司的判决是否合理?为什么?
- 6. 解散公司的判决生效后,就昌顺公司的后续行为及其状态,在法律上应如何评价?为什么? **答题区域:**

THO YU	
<u> </u>	

内部资料,	切勿外传	咨询电话:	15590888806	(刘老师)

			×	
			z W	
		0. Th.)		
		SK-X	(M)	
		Allin A		
		14/		
	/ 7	Ĭ.		
六. (木顋 19 分)				本題知一名师详解7/5

案情: 2013 年 5 月,居住在 S 市二河县的郝志强、迟丽华夫妻将二人共有的位于 S 市三江区的三层楼房出租给包童新居住,协议是以郝志强的名义签订的。2015 年 3 月,住所地在 S 市四海

就温茂昌受伤赔偿问题,利害关系人有关说法是:包童新承认当时自己开了窗户,但没想到

玻璃会掉下,应属窗户质量问题,自己不应承担责任;郝志强认为窗户质量没有问题,如果不是包童新使用不当,窗户玻璃不会掉下;此外,温茂昌受伤是在该楼房院子内,作为路人的温茂昌不应未经楼房主人或使用权人同意擅自进入院子里,也有责任;温茂昌认为自己是为了躲避路上的车辆而走到该楼房旁边的,不知道这个区域已属个人私宅的范围。为此,温茂昌将郝志强和包

区的温茂昌从该楼房底下路过,被三层掉下的窗户玻璃砸伤,花费医疗费8500元。

童新诉至法院,要求他们赔偿医疗费用。

法院受理案件后,向被告郝志强、包童新送达了起诉状副本等文件。在起诉状、答辩状中,原告和被告都坚持协商过程中自己的理由。开庭审理 5 天前,法院送达人员将郝志强和包童新的传票都交给包童新,告其将传票转交给郝志强。开庭时,温茂昌、包童新按时到庭,郝志强迟迟未到庭。法庭询问包童新是否将出庭传票交给了郝志强,包童新表示 4 天之前就交了。法院据此在郝志强没有出庭的情况下对案件进行审理并作出了判决,判决郝志强与包童新共同承担赔偿责任:郝志强赔偿 4000 元,包童新赔偿 4500 元,两人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一审判决送达后,郝志强不服,在上诉期内提起上诉,认为一审审理程序上存在瑕疵,要求 二审法院将案件发回重审。包童新、温茂昌没有提起上诉。



问题:

- 1. 哪些(个)法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为什么?
- 2. 本案的当事人确定是否正确?为什么?
- 3. 本案涉及的相关案件事实应由谁承担证明责任?
- 4. 一审案件的审理在程序上有哪些瑕疵?二审法院对此应当如何处理?

ទ题区域:	
	XXX
	Sty'
	W.
The state of the s	
NO YU	

咨询电话: 15590888806 (刘老师)

七、(本题 23 分)

案情: 某省盐业公司从外省盐厂购进 300 吨工业盐运回本地,当地市盐务管理局认为购进工业盐的行为涉嫌违法,遂对该批工业盐予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将《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送达该公司。其后,市盐务管理局经听证、集体讨论后,认定该公司未办理工业盐准运证从省外购进工业盐,违反了省政府制定的《盐业管理办法》第 20 条,决定没收该公司违法购进的工业盐,并处罚款 15 万元。公司不服处罚决定,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市政府维持市盐务管理局的处罚决定。公司不服向法院起诉。

材料一:

1. 《盐业管理条例》(国务院 1990年3月2日第51号令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 24 条 运输部门应当将盐列为重要运输物资,对食用盐和指令性计划的纯碱、烧碱用盐的运输应当重点保证。

2. 《盐业管理办法》(2003年6月29日省人民政府发布,2009年3月20日修正)

第 20 条 盐的运销站发运盐产品实行准运证制度。在途及运输期间必须货、单、证同行。无单、无证的,运输部门不得承运,购盐单位不得入库。

材料二:2016年4月22日,国务院发布的《盐业体制改革方案》指出,要推进盐业体制改革,实现盐业资源有效配置,进一步释放市场活力,取消食盐产销区域限制。要改革食盐生产批发区域限制。取消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只能销售给指定批发企业的规定,允许生产企业进入流通和销售领域,自主确定生产销售数量并建立销售渠道,以自有品牌开展跨区域经营,实现产销一体,或者委托有食盐批发资质的企业代理销售。要改革工业盐运销管理。取消各地自行设立的两碱工业盐备案制和准运证制度,取消对小工业盐及盐产品进入市场的各类限制,放开小工业盐及盐产品市场和价格。

材料三:2017年6月13日,李克强总理在全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强调,我们推动的"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是一个系统的整体,首先要在"放"上下更大功夫,进一步做好简政放权的"减法",又要在创新政府管理上破难题,善于做加强监管的"加法"和优化服务的"乘法"。如果说做好简化行政审批、减税降费等"减法"是革自己的命,是壮士断腕,那么做好强监管"加法"和优服务"乘法",也是啃政府职能转变的"硬骨头"。放宽市场准入,可以促进公平竞争、防止垄断,也能为更好的"管"和更优的"服"创造条件。

问题:

- (一)请根据案情、材料一和相关法律规定,回答下列问题:
- 1. 请简答行政机关适用先行登记保存的条件和程序。
- 2. 《行政处罚法》对市盐务管理局举行听证的主持人的要求是什么?
- 3. 市盐务管理局以某公司未办理工业盐准运证从省外购进工业盐构成违法的理由是否成立? 为什么?
 - 4. 如何确定本案的被告?为什么?
- (二)请基于案情,结合材料二、材料三和相关法律作答(要求观点明确,说理充分,文字通畅,字数不少于400字):

谈谈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质服务改革,对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建设法治政府的意义。



答是	夏区均	丈:	 Z /						内部分	文料 ,	W205	'M₹	谷	四电位	5: 15	09088	8806	(刘老师
															XX	>		
														-11	M.			
											X	>,	1					
										GIP.	K-1/2	**************************************						
									1/		1					4	】 ▲200 字	<u>.</u>
								M										
								7	4	7								
							To a											
			27/4/	YU		1907												
			王		<i>y</i>													
																	▲ 4	100字
										<u> </u>					<u> </u>			



答案篇&附采分点

2014年司法考试主观题参考答案

一、参考答案(要点):

- 1. 执法为民的基本涵义是,立法机关的立法活动、行政机关的执法活动、司法机关的司法活动等社会主义法治实践活动,都必须以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反映广大人民的意志与愿望,体现广大人民的情感与要求,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正当利益,为人民群众有效地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国家和社会管理,自主地从事各种正当的经济、社会、文化活动,合理地追求生存和生活状态的改善,提供法律上的支持和保护。
- 2. 从材料可以看出,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保障人民群众各项权利既是执法为民理念的应有之义, 又是具体的践行方式。社会主义法治根据广大人民的实际需求和我国的现实条件,从尊重和保障人权 的需求出发,完整地构建了以社会成员为主体、以人民利益为核心的权利保护体系,使执法为民理念 在制度上得到了充分体现。
- 3. 依据执法为民的理念要求,我国当前应不断完善人民群众权利保护体系。具体应做到以下几方面: ①保障和维护人民民主权利,坚决打击和制裁各种危害人民群众民主权利的行为,同时引导人民群众规范有序地参与国家和社会的管理,理性表达利益诉求。②保障和维护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并提供有效权利救济手段。③保障和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④保障和维护少数民族、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合法权益,为社会成员的均衡发展和各民族的共同繁荣进步提供法律保障。

二、参考答案:

甲、乙利用职务上便利实施了贪污行为,虽然客观上获得了26万元,构成贪污罪(2分),但该26万元不是化工厂的财产,没有给化工厂造成实际损失;甲、乙也不可能贪污五金厂的财物,所以,对甲、乙的贪污行为只能认定为贪污未遂(2分)。甲乙犯贪污罪后自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1分)。甲揭发了乙为亲友非法牟利罪与受贿罪的犯罪事实,构成立功,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1分)

乙长期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其远房亲戚戊经营的原料公司采购商品,使化工厂损失近300万元的行为构成为亲友非法牟利罪。(2分)乙以妻子丁的名义在原料公司享有10%的股份分得红利58万元的行为,符合受贿罪的构成要件,成立受贿罪。(2分)对于为亲友非法牟利罪与受贿罪以及上述贪污罪,应当实行数罪并罚。(1分)

丙将五金厂的26万元挪用出来汇给乙的个人账户,不是为了个人使用,也不是为了谋取个人利益,不能认定为挪用资金罪。(2分)但是,丙明知甲、乙二人实施贪污行为,客观上也帮助甲、乙实施了贪污行为,所以,丙构成贪污罪的共犯(从犯)。(2分)

丁将26万元取出的行为,不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因为该26万元不是贪污犯罪所得,也不是其他犯罪所得。(1分)丁也不成立贪污罪的共犯,因为丁取出26万元时该26万元不是贪污犯罪所得。(1分)丁将其中的13万元送给甲,既不是帮助分赃,也不是行贿,因而不成立犯罪。(1分)丁对自己名义的干股知情,并领取贿赂款,构成受贿罪的共犯(从犯)。(2分)

戊作为回报让乙的妻子丁未出资却享有原料公司10%的股份,虽未进行股权转让登记,但让丁分得红利58万元的行为,是为了谋取不正当利益,构成行贿罪。(2分)

三、参考答案:

- 1. (1) 实施了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的暴力行为。(2) 经法定程序鉴定属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3) 有继续危害社会的可能。(6分)
- 2.《刑事诉讼法》规定了一审程序被强制医疗的人、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强制医疗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复议,没有明确二审程序是否可以申请复议。(2分)从理论上讲,二审是终审程序,当事人不能再上诉,只能通过审判监督程序予以纠正。但按照我国刑事诉讼法关于审判监督程序的规定,只有法院的判决、裁定才可以申诉,不包括决定。因此,如果中级法院的

49

强制医疗决定不允许复议,必将剥夺当事人的救济权。故刑诉法287条规定的被决定强制医疗的人、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强制医疗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复议,应作广义理解,既包括一审也包括二审,使得当事人的救济权利得以保障。(2分)

- 3. 不合法。按照刑事诉讼法和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丁区法院有下列违法行为: (1) 审理强制 医疗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 (2) 本案被告人系成年人,所犯抢劫罪不属于不公开审理的案件; (3) 审理强制医疗案件,应当通知段某的法定代理人到庭; (4) 段某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其法定代理人,为其提供法律援助。(8分)
- 4. 按照最高法院司法解释160条关于法院认定公诉案件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对已经提起的 附带民事诉讼,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应当一并作出附带民事诉讼判决的精神,丁区法院应当就民事赔偿进行调解。(2分)调解不成,判决宣告被告人段某不负刑事责任,并在判决中就附带的民事赔偿一并处理,同时做出对被告人段某强制医疗的决定。(2分)

四、参考答案:

1. 甲、丙基于合法有效的买卖合同于2月11日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即完成了不动产物权的公示 行为。(2分)

不动产物权发生变动,即由原所有权人甲变更为丙。(1分)

2. 甲、丙之间于2月8日形成的房屋买卖合同,该合同为有效合同。(1分)

尽管甲已就该房与乙签订了合同,但甲丙的行为不属于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也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无效的因素。(2分)

丙的行为仅为单纯的知情,甲、丙之间的合同不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因其不以损害乙的权利为目的。(1分)

3.2月12日,甲、乙之间修改合同的行为,该行为有效,其性质属于双方变更合同。

双方受变更后的合同的约束。(3分)

4. 乙与甲通过协商变更了合同,且甲、丙之间的合同有效且已经办理了物权变动的手续,故乙关于确认甲、丙之间合同无效、由甲交付01号房的请求不能得到支持。(2分)

但是,乙可以请求甲承担违约责任,乙同意变更合同不等于放弃追索甲在01号房屋买卖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1分)

- 5. 乙可请求解除合同, (1分) 甲应将收受的购房款本金及其利息返还给乙。因政策限购属于当事人无法预见的情形,且合同出现了履行不能的情形,乙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须承担责任。(2分)
 - 6. 应当由丙和A公司承担。(1分)

张某是受雇人,其执行职务的行为,由A公司承担侵权赔偿责任。(1分)

丙聘请没有装修资质的A公司进屋装修,具有过错,也应对丁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1分)

7. B公司承担。(1分)

李某维修行为,构成表见代理,其行为后果由B公司承担(合同上的赔偿责任)。或者李某虽然 离职,但经维修处负责人指派,仍为执行工作任务,应由B公司承担(侵权责任)。(2分)

五、参考答案:

1. 根据案情交代,即陈明是以自己名义与张巡签订协议,款项也是转入陈明个人帐户,且张巡并未登记为公司股东,故在张巡与公司之间:第一,张巡并未因此成为公司股东;第二,张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法律关系。因此张巡不能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2分)

鉴于投资协议仅存在于张巡与陈明个人之间,张巡只能向陈明主张违约责任,请求返还所给付的 投资以及相应的损害赔偿。(1分)

- 2. 根据问题1的结论, 张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法律关系, 故而在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 张巡也不得将其对陈明的债权, 视为对公司的债权, 向管理人进行破产债权的申报。(2分)
- 3. 依《公司法解释(三)》第24条第3款,李贝虽为名义股东,但在对公司的关系上为真正的股东,其对股权的处分应为有权处分;退一步说,即使就李贝的股东身份在学理上存在争议,但在《公司法解释(三)》第25条第1款股权善意取得的规定下,李贝的处分行为也已成为有权处分行为,因此为保护善意相对人起见,李贝也不得主张该处分行为为无效。(3分)

- 4. 鉴于刘宝仅与李贝之间存在法律关系,即委托持股关系,因此刘宝也就只能根据该合同关系, 向李贝主张违约责任(2分),对公司不享有任何权利主张。(1分)
- 5. 股东的出资义务,不适用诉讼时效(2分)(《公司法解释(三)》第19条第1款),因此管理人在向陈明主张50万元出资义务的履行时,其不得以超过诉讼时效为由来予以抗辩(《破产法》第35条、《破产法解释(二)》第20条第1款)。(1分)
- 6. 根据《破产法》第36条,债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权从企业获取的非正常收入,管理人负有追回义务;(2分)再根据《破产法解释(二)》第24条第1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获取的绩效奖金属于非正常收入范围,故而管理人应向葛梅梅请求返还所获取的收入,且可以通过起诉方式来予以追回。(2分)

六、参考答案:

- 1. 如果赵文、赵武与赵军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将产生的法律后果是: 1) 和解协议达成后,执行程序中止; (1分) 2) 如果在执行和解履行期内赵军履行了和解协议,执行程序终结,调解书视为执行完毕; (1分) 3) 如果在执行期届满后,赵军没有履行执行和解协议,赵文、赵武可以申请恢复执行,执行将以调解书作为根据; 如果赵军履行了执行和解协议的一部分,执行时应当对该部分予以扣除; (2分) 4) 赵文、赵武也可不申请恢复执行,而就执行和解协议向执行法院提起诉讼。(2分) (本答案依据2018年3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修改)
- 2. 李有福如果要对案中所提到的紫砂壶主张权利,在赵文、赵武与赵军的案件已经进入了执行阶段的情况下,在民事诉讼制度的框架下,其可以采取的方式是:第一,提出对执行标的的异议。提出异议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向甲县法院提出。(1分)第二,如果法院裁定驳回了李有福的执行标的异议,李有福可以提出案外人异议之诉。(1分)提出案外人异议之诉应当符合的条件是:1)起诉的时间应当在收到执行法院对执行标的异议作出驳回裁定后15日内;(1分)2)管辖法院为执行法院,即甲县法院;(1分)3)李有福作为原告,赵文、赵武作为被告,如果赵军反对李有福的主张,赵军也作为共同被告。(1分)
- 3. 张益友如果要对那个元代青花瓷盘所涉及的权益主张权利,在赵文、赵武与赵军的案件已经进入了执行阶段的情况下,在民事诉讼制度的框架下,其可以提出第三人撤销之诉; (2分)张益友提出第三人撤销之诉应当符合的条件是: 1)张益友作为原告,赵文、赵武、赵军作为被告; (1分)2)向作出调解书的法院即甲县法院提出诉讼; (1分)3)应当在2013年11月1日之后的6个月内提出。(1分)
- 4. 钱进军如果要对其对赵军所享有的那5万元债权主张权利,在赵文、赵武与赵军的案件已经进入了执行阶段的情况下,在民事诉讼制度的框架下,其可以申请参与分配。(1分)

因为其条件符合申请参与分配的条件。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参与分配的条件包括:第一,被执行人的财产无法清偿所有债权,本案中赵军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其所有的债务。第二,被执行人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而非法人,本案中赵军为自然人。第三,有多个申请人对同一被申请人享有债权,本案中有三个申请人对赵军享有债权。第四,申请人必须取得生效的执行根据,本案中钱进军有经过公证的债权文书作为执行根据。第五,参与分配的债权只限于金钱债权,本案中钱进军对赵军享有的就是金钱债权。第六,参与分配必须发生在执行程序开始后,被执行人的财产清偿完毕之前,本案情形与此相符。(3分)

七、(略)

2015 年司法考试主观题参考答案

本卷重点以案例分析的形式考查考生的法治思维和法治实践能力,考生答出的其它观点如能够灵活运用相关法学原理,符合法律规定,说理充分的,也可作为评价参考。

一、参考答案(要点)

(一)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即:在党的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形成完备的法律

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备的党内法规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司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二)从立法环节来看,要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坚持立法先行,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要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要完善立法体制机制,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增强法律法规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
- (三)从执法环节来看,要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法律的生命力和法律的权威均在于实施。建设法治政府要求在党的领导下,创新执法体制,完善执法程序,推进综合执法,严格执法责任,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依法行政体制,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 (四) 从司法环节看,要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要完善司法管理体制和司法权力运行机制,规范司法行为,加强监督,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参考答案:

(一) 高某的刑事责任

1. 高某对钱某成立故意杀人罪。(1分)是成立故意杀人既遂还是故意杀人未遂与过失致人死亡 罪的想象竞合,关键在于如何处理构成要件的提前实现。

答案一:虽然构成要件结果提前发生,但掐脖子本身有致人死亡的紧迫危险,能够认定掐脖子时就已经实施杀人行为,故意存在于着手实行时即可,故高某应对钱某的死亡承担故意杀人既遂的刑事责任。

答案二: 高某、夏某掐钱某的脖子时只是想致钱某昏迷,没有认识到掐脖子的行为会导致钱某死亡,亦即缺乏既遂的故意,因而不能对故意杀人既遂负责,只能认定高某的行为是故意杀人未遂与过失致人死亡的想象竞合。(3分)

2. 关于拿走钱某的手提包和5000元现金的行为性质,关键在于如何认定死者的占有。

答案一: 高某对钱某的手提包和5000元现金成立侵占罪,理由是死者并不占有自己生前的财物,故手提包和5000元现金属于遗忘物。

答案二:高某对钱某的手提包和5000元现金成立盗窃罪,理由是死者继续占有生前的财物,高某的行为属于将他人占有财产转移给自己占有的盗窃行为,成立盗窃罪。(3分)

3. 将钱某的储蓄卡与身份证交给尹某取款2万元的行为性质。

答案一:构成信用卡诈骗罪的教唆犯。因为高某不是盗窃信用卡,而是侵占信用卡,利用拾得的他人信用卡取款的,属于冒用他人信用卡,高某唆使尹某冒用,故属于信用卡诈骗罪的教唆犯。

答案二:构成盗窃罪。因为高某是盗窃信用卡,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不管是自己直接使用还是 让第三者使用,均应认定为盗窃罪。(3分)

(二) 夏某的刑事责任

- 1. 夏某参与杀人共谋,掐钱某的脖子,构成故意杀人罪既遂。(或:夏某成立故意杀人未遂与过失致人死亡的想象竞合,理由与高某相同)(2分)
 - 2. 由于发生了钱某死亡结果,夏某的行为是钱某死亡的原因,夏某不可能成立犯罪中止。(2分)

(三) 宗某的刑事责任

宗某参与共谋,并将钱某诱骗到湖边小屋,成立故意杀人既遂。(2分)宗某虽然后来没有实行行为,但其前行为与钱某死亡之间具有因果性,没有脱离共犯关系;(1分)宗某虽然给钱某打过电话,但该中止行为未能有效防止结果发生,不能成立犯罪中止。(1分)

(四) 尹某的刑事责任

- 1. 尹某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因为从客观上说,该包属于高某犯罪所得,而且尹某的行为属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行为; 尹某认识到可能是高某犯罪所得,因而具备明知的条件。(3分)
 - 2. 尹某冒充钱某取出2万元的行为性质。

答案一: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因为尹某属于冒用他人信用卡,完全符合信用卡诈骗罪的构成要件。

答案二:构成盗窃罪。尹某虽然没有盗窃储蓄卡,但认识到储蓄卡可能是高某盗窃所得,并且实施使用行为,属于承继的共犯,故应以盗窃罪论处。(2分)

三、参考答案:

- 1. 不能。(1分)理由是预约虽是合同,其目的在于订立主合同。按照最高法院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司法解释,当事人签订认购书、备忘录等预约合同,约定将来订立买卖合同,一方不履行的,对方可请求其承担预约合同违约责任或者要求解除预约合同并主张损害赔偿。但是,法院不能强制当事人签订正式合同。乙可以按照《合同法》第113条请求赔偿,也可以根据第94条请求解除合同并请求赔偿。(2分)
- 2. 甲应对丙承担违约责任。(1分)甲应说明买卖标的物上有负担的事实而未说明,违反了法律规定的义务,在合同有效的情况下,应该纳入到违约责任中。(2分)
- 3. 按照我国《物权法》第21条的规定,预告登记后,甲再处分房屋的,不产生物权效力。即丙对房屋的交付请求权具有物权性优先权,可以对抗所有的未登记的购买人。(3分)
- 4. 预告登记后,甲与第三人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有效,只是不发生物权变动的效力,如果甲不履行,将对第三人承担违约责任。(3分)
- 5. 如果甲不履行合同义务,乙可以选择实现抵押权或者向保证人丙主张保证责任。(2分)无论 丁还是丙履行担保责任后,都有权向甲追偿。(1分)(或:丁、丙可向甲追偿,也可以要求对方(丁 或者丙)承担一半的份额)
- 6. 不得主张无效。(1分)即使没有处分权,也不影响合同效力。不可以主张房屋登记过户为无效,对于善意的丙不得主张无效。(2分)
- 7. 【司法部答案】不成立。(1分)由于双方为夫妻共同财产制,夫妻关系存续是诉讼时效期间中止的法定事由。(2分)
- 【知一答案】不成立。(1分)因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是以提出离婚为前提的,因此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该请求权并未产生,诉讼时间还未开始计算,所以,不存在诉讼时效已过的情况。(2分)四、参考答案:
- 1. 商玉良不可以提出执行异议之诉。(1分)因为,商玉良主张被抵押的翡翠观音属自己所有,即法院将翡翠观音用以抵偿杨之元的债务的判决是错误的,该执行异议与原判决有关,不能提起执行异议之诉。(2分)
- 2. 商玉良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第56条第3款规定,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 (2分)或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27条规定,以案外人身份申请再审。 (2分)
 - 3. (1) 第三人撤销之诉在适用上的特点:
- ①诉讼主体:有权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的须是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该第三人应当具备诉的利益,即其民事权益受到了原案判决书的损害。商玉良是原告,杨之元和胜洋公司是被告。(2分)
 - ②诉讼客体: 损害了第三人民事权益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1分)
- ③提起诉讼的期限、条件与受理法院:期限是自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民事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6个月内。(1分)条件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1分)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错误;(1分)判决书内容错误,损害其民事权益。(1分)受诉法院为作出生效判决的人民法院。(1分)
 - (2) 案外人申请再审程序特点:
- ①适用一审程序进行再审的,得追加案外人为当事人;适用二审程序进行再审的,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撤销原判决,发回重审,并在重审中追加案外人为当事人。(2分)
 - ②其它程序内容与通常的再审程序基本相同。
 - 4. 商玉良不可以同时适用上述两种制度(或程序)(1分)

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303条,第三人提起撤销之诉后,未中止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执行的,执行法院对第三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227条规定提出的执行异议,应予审查。第三人不服驳回执行异议裁定,申请对原判决、裁定、调解书再审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2分)

案外人对人民法院驳回其执行异议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调解书内容错误损害其合法权

益的,应当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27条规定申请再审,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2分)

五、参考答案:

- 1.《1号股东会决议》为合法有效的股东会决议。(1分)内容不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程序上符合股东会决议的程序。(2分)
- 2. 首先应确定骐黄公司与鸿捷公司间签订的新股出资认缴协议,自本案所交代的案情来看,属于合法有效的协议或合同,这是讨论违约责任的前提。(1分)其次,依《合同法》第107条,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有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与赔偿损失三种,但在本案中,如果强制要求骐黄公司继续履行也就是强制其履行缴纳出资的义务,则在结果上会导致强制骐黄公司加入公司组织,从而有违参与或加入公司组织之自由原则,故而鸿捷公司不能主张继续履行的违约责任。至于能否主张骐黄公司的赔偿损失责任,则视鸿捷公司是否存在损失,以及骐黄公司对该损失主观上是否存在过错而定,而这在本案中,鸿捷公司并没有损失,骐黄公司也不存在明显的过错,因此鸿捷公司也很难主张该请求权。(2分)
- 3. 不可以。(1分)丁主张新股优先认购权的依据,为《公司法》第34条,即"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不过该条所规定的原股东之优先认购权,主要针对的,是增资之股东大会决议就新股分配未另行规定的情形;(1分)而且行使优先认购权还须遵守另一个限制,即原股东只能按其持股比例或实缴出资比例,主张对新增资本的相应部分行使优先认购权。该增资计划并未侵害或妨害丁在公司中的股东地位,也未妨害其股权内容即未影响其表决权重,因此就余下的860万元的新股,丁无任何主张优先认购权的依据。(1分)
- 4.《2号股东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决议。(1分)内容不违法,也未损害异议股东丁的合法利益,程序上,丁的持股比例仅为14%,达不到否决增资决议的三分之一的比例要求。这两个决议均在解决与实施公司增资1000万元的计划,由于《1号股东会决议》难以继续实施,因此《2号股东会决议》是对《1号股东会决议》的替代或者废除,后者随之失效。(2分)
- 5. 只有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完毕新的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后,才能产生新的注册资本亦即新增注册资本的法律效力。(1分)公司的注册资本也只有经过工商登记,才能产生注册资本的法定效力;(1分)进而在公司通过修改章程而增加注册资本时,也同样只有在登记完毕后,才能产生注册资本增加的法定效力。(1分)
- 6. 为保护公司债权人的合法利益,可准用《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13条第2款的规定,认可公司债权人的这项请求权,(1分)即在公司财产不能清偿公司债务时,各股东所认缴的尚未到期的出资义务,应按照提前到期的方法来处理,进而对公司债权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2分)

六、参考答案:

1. 公司的设立登记为行政许可。(1分)《行政许可法》规定,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公司法规定,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登记的法律效力,是使公司取得法人资格,进而取得从事经营活动的合法身份,符合"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为行政许可。公司的变更登记指公司设立登记事项中的某一项或某几项改变,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的登记。(1分)

对变更登记的性质认识不尽统一,有两种主流看法。一种意见认为是行政许可,理由是未经核准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变更登记事项;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需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1分)另一意见认为是行政确认。理由是变更登记并不决定公司的身份或资格,只是对民事权利的确认。(1分)

2. 乙、丙、丁为原告,被告为市工商局和区工商分局。(2分)本案中,针对区工商分局的决定, 乙、丙、丁申请复议。如市工商局作出维持决定,根据行政诉讼法26条第2款规定,复议机关维持原 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行政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故市工商局和区工商分局为共 同被告。行政诉讼法第25条第1款规定,行政行为的相对人以及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提起诉讼。故乙、丙、丁为原告。(2分)

- 3. 本案的审理裁判对象是市工商局撤销区工商分局通知的行为。(2分)如果市工商局维持了区工商分局的行为,那么原行政行为(登记驳回通知书)和复议决定(撤销决定)均为案件的审理对象,法院应一并作出裁判。(2分)
- 4. 接到起诉状时,对符合法定起诉条件的,应当登记立案。(1分)当场不能判定的,应当接收起诉状,出具注明收到日期的书面凭证,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1分)不符合起诉条件的,作出不予立案的裁定;(1分)如起诉状内容欠缺或有其他错误的,应给予指导和释明,并一次性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的内容。不得未经指导和释明即以起诉不符合条件为由不接收起诉状。(1分)
- 5. 一律公开宣告判决。(1分)当庭宣判的,应当在10日内发送判决书;(1分)定期宣判的,宣判后立即发送判决书。(1分)宣判时,必须告知当事人上诉权利、上诉期限和上诉的法院。(1分)七、(略)

2016年司法考试主观题参考答案

本卷重点以案例分析的形式考查考生的法治思维和法治实践能力,考生答出的其它观点如能够灵活运用相关法学原理,符合法律规定,说理充分的,也可作为评价参考。

一、参考答案(要点):

- (一)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必须贯彻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一方面,宪法法律对所有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利予以平等保护,对受侵害的权利予以平等救济;另一方面,任何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纠正和追究。
- (二) 平等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属性,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严格司法是法律面前人人 平等原则在司法环节的具体表现。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司法公正对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引领作用。 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司法不公、司法不严对社会公平正义和司法公信力具有致命破坏作用。坚持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意味着人民群众的诉讼权利在司法程序中应得到平等对待,人民群众的实体权利 在司法裁判中得到平等保护。只有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人民群众才会相 信司法,司法才具有公信力。
- (三)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对于严格司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首先,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司法过程中必须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事实认定符合客观真相、办案结果符合实体公正、办案过程符合程序公正,统一法律适用的标准,避免同案不同判,实现对权利的平等保护和对责任的平等追究。其次,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确保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检验,确保诉讼当事人受到平等对待,绝不允许法外开恩和法外施刑。再次,司法人员工作职责、工作流程、工作标准必须明确,办案要严格遵循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杜绝对司法活动的违法干预,办案结果要经得住法律和历史的检验。

二、参考答案:

- 1. 关于赵某杀害钱某以便将名画据为己有这一事实,可能存在两种处理意见。其一,认定为侵占罪与故意杀人罪,实行数罪并罚。(1分)理由是,赵某已经占有了名画,不可能对名画实施抢劫行为,杀人行为同时使得赵某将名画据为己有,所以,赵某对名画成立(委托物)侵占罪,对钱某的死亡成立故意杀人罪。(1分)其二,认定成立抢劫罪一罪。(1分)理由是,赵某杀害钱某是为了使名画不被返还,钱某对名画的返还请求权是一种财产性利益,财产性利益可以成为抢劫罪的对象,所以,赵某属于抢劫财产性利益。(1分)
- 2. 赵某以为钱某已经死亡,为毁灭罪证而将钱某活埋导致其窒息死亡,属于事前的故意或概括的故意。(1分)对此现象的处理,主要有两种观点:其一,将赵某的前行为认定为故意杀人未遂(或普通抢劫),将后行为认定为过失致人死亡,对二者实行数罪并罚或者按想象竞合处理;(1分)理由是,毕竟是因为后行为导致死亡,但行为人对后行为只有过失;(1分)其二认为,应认定为故意

55

杀人既遂一罪(或故意的抢劫致人死亡即对死亡持故意一罪);(1分)理由是,前行为与死亡结果 之间的因果关系并未中断,前行为与后行为具有一体性,故意不需要存在于实行行为的全过程。(1 分)答出其他有一定道理的观点的,适当给分。

- 3. 孙某对钱某的死亡构成故意杀人罪。(1分)孙某明知钱某没有死亡,却催促赵某动作快一点,显然具有杀人故意,客观上对钱某的死亡也起到了作用。(1分)即使认为赵某对钱某成立抢劫致人死亡,但由于钱某不对抢劫负责,也只能认定为故意杀人罪。(1分)倘若在前一问题上认为赵某成立故意杀人未遂(或普通抢劫)与过失致人死亡罪,那么,孙某就是利用过失行为实施杀人的间接正犯;(1分)倘若在前一问题上认为赵某成立故意杀人既遂(或故意的抢劫人死亡即对死亡持故意),则孙某成立故意杀人罪的帮助犯(从犯)。(1分)
- 4. 孙某索要名画的行为构成敲诈勒索罪。(1分)理由: 孙某的行为完全符合本罪的构成要件,因为利用合法行为使他人产生恐惧心理的也属于敲诈勒索(1分)。一种观点是,对孙某应当按800万元适用数额特别巨大的法定刑,同时适用未遂犯的规定,并将取得价值8000元的赝品的事实作为量刑情节,这种观点将数额巨大与特别巨大作为加重构成要件;(1分)另一种观点是,对孙某应当按8000元适用数额较大的法定刑,认定为犯罪既遂,不适用未遂犯的规定,这种观点将数额较大视为单纯的量刑因素或量刑规则。(1分)
- 5. 孙某出卖赝品的行为不构成诈骗罪(2分),因为孙某以为出卖的是名画,不具有诈骗故意。 (2分)

三、参考答案:

1. M国警方移交的证据可以作为认定被告人有罪的证据。(1分)

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我国司法机关可以进行刑事司法协助,警方赴M国请求该国警方抓捕、取证属于司法协助的范围,我国法院对境外证据认可其证据效力,本案司法协助程序符合规范,符合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1分)

人民法院对来自境外的证据材料,应当对材料来源、提供人、提供时间以及提取人、提取时间等进行审查。经审查,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可以作为证据使用。但提供人或者我国与有关国家签订的双边条约对材料的使用范围有明确限制的除外;材料来源不明或者真实性无法确认的,不得作为定案的证据。(2分)

- 2. 不正确。(1分)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庭前会议就非法证据等问题只是了解情况,听取意见,不能做出决定。(2分)
- 3. 不正确。(1分)本案第二审法院基于原审法院认定的一包甲基苯丙胺数量不明,以事实不清 发回重审,重审中检察机关明确为2. 3克,只是补充说明不是补充起诉。(2分)补充起诉是在法院宣 告判决前检察机关发现有遗漏的同案犯罪嫌疑人或者罪行可以一并起诉和审理的。(2分)
- 4. 违反上诉不加刑。(1分)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理的案件,除有新的犯罪事实,人民检察院补充起诉的以外,原审人民法院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2分)本案补充说明一包重量2. 3克是原有的指控内容,不是新增加的犯罪事实。(2分)
- 5. (1)组成合议庭不开庭审理,但应当讯问被告人、听取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意见。(1分)(2)鉴于本案系发回重审后的上诉审,第二审法院不得以事实不清再发回原审法院重新审理。(1分)(3)如果认为原判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应当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1分)如果认为原判适用法律有错误或量刑不当,应当改判,但受上诉不加刑限制。(1分)(4)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在二个月以内审结。(1分)

四、参考答案:

1. 有效。(1分)因为我国物权法虽然没有规定这种让与担保方式,但并无禁止性规定。通过合同约定,再转移所有权的方式达到担保目的,是不违反法律的,也符合合同自由、鼓励交易的立法目的。(2分)

对于乙对汽车享有什么权利,答案一: 乙享有的不是所有权,而是以所有权人的名义享有担保权。答案二:由于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乙享有所有权。(1分)

2. 不能成立。(1分)答案一: 乙对汽车享有所有权, 其有权处分该汽车。没有导致合同无效的

其他因素。

答案二:虽然乙将汽车出卖给丙公司的行为属于无权处分,对甲也是违约行为,但无权处分不影响合同效力,法律并不要求出卖人在订立买卖合同时对标的物享有所有权或者处分权。(2分)

- 3. 有法律依据。(1分)因根据物权法的规定,汽车属于特殊动产,交付即转移所有权,登记只是产生对外的效力,不登记不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效力。本案中因为汽车已经交付,丙公司已取得汽车所有权。(2分)
- 4. 有效, (1分) 因为尽管丁不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 但是并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其所得的租金属于不当得利。(2分)
- 5. 己公司无权扣留汽车并享有留置权。(1分)《物权法》第231条规定,债权人留置的动产与债权应该属于同一法律关系。而在本案中,债权与汽车无牵连关系。(2分)
- 6. 辛有权向戊、己公司、庚请求赔偿,(1分)因为戊系承租人,系汽车的使用权人; 庚是己公司的雇员,庚的行为属于职务行为,己应当承担雇用人(或雇主)责任; 庚系肇事人(或者答直接侵权行为人)。(2分)
- 7. 丙公司与乙之间的财产诉讼应该由破产案件受理的人民法院管辖。(1分)法院受理丙公司破产申请后,乙应当申报债权,如果对于债权有争议,可以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不能按照民事诉讼程序申请执行。(2分)

五、参考答案:

- 1. 大雅公司以先前归其所有的某公司的净资产出资,净资产尽管没有在我国公司法中规定为出资形式,但公司实践中运用较多,并且案情中显示,一方面这些净资产本来归大雅公司,且经过了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估作价,在出资程序方面与实物等非货币形式的出资相似,(1分)另一方面这些净资产已经由美森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即完成了交付。(1分)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9条也有"非货币财产出资,未依法评估作价"的规定。所以,应当认为大雅公司履行了自己的出资义务。庄某按章程应当以现金300万出资,仅出资100万;石某按章程应当出资200万,仅出资50万,所以两位自然人股东没有完全履行自己的出资义务,应当承担继续履行出资义务及违约责任。(1分)
- 2. 投资与借贷是不同的法律关系。赵某自己主张是借贷关系中的债权人,但依据公司法解释三第23条的规定,赵某虽然没有被登记为股东,但是他在2010年时出于自己的真实意思表示,愿意出资成为股东,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同意,(1分)并且赵某实际交付了50万元出资,参与了分红及公司的经营,(1分)这些行为均非债权人可为,所以赵某具备实际出资人的地位,在公司内部也享有实际出资人的权利。(1分)此外从民商法的诚信原则考虑也应认可赵某作为实际出资人或实际股东而非债权人。
- 3. 尽管庄某没有全面履行自己的出资义务,但其股权也是可以转让的。(1分)受让人是其妻弟,按生活经验应当推定杜某是知情的。我国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18条已经认可了瑕疵出资股权的可转让性;这种转让的法律后果就是如果受让人知道,转让人和受让人对公司以及债权人要承担连带责任,受让人再向转让人进行追偿。(2分)
- 4. 公司具有独立人格,公司财产是其人格的基础。(1分)出资后的资产属于公司而非股东所有,故大雅公司无权将公司资产转移,该行为损害了公司的责任财产,侵害了美森公司、美森公司股东(杜某和石某)的利益,(1分)也侵害了甲、乙这些债权人的利益(1分)。
- 5. 甲公司和乙公司是普通债权,应当得到受偿。(1分)大雅公司是美森公司的大股东,我国公司法并未禁止公司与其股东之间的交易,只是规定关联交易不得损害公司和债权人的利益,因此借款本身是可以的,只要是真实的借款,也是有效的。所以大雅公司的债权也应当得到清偿。(1分)

在受偿顺序方面,答案一:作为股东(母公司)损害了美森公司的独立人格,也损害了债权人的利益,其债权应当在顺序上劣后于正常交易中的债权人甲和乙,这是深石原则的运用。答案二:根据民法公平原则,让大雅公司的债权在顺序方面劣后于甲、乙公司。答案三:按债权的平等性,他们的债权平等受偿。(1分)

6. 赵某和杜某、石某的请求不成立。(1分)赵某是实际出资人或实际股东,杜某和石某是股东。 基于公司资本维持原则,股东不得要求退股,故其不得要求返还出资。(1分)

但是大雅公司作为大股东转移资产的行为损害了公司的利益,也就损害了股东的利益,因此他们可以向大雅公司提出赔偿请求。同时,白某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行为也损害了股东利益,他们也可以起诉白某请求其承担赔偿责任。(1分)

六、参考答案:

- 1. 本案被告得以原告的主张来加以确定:原告主张挂靠单位和被挂靠单位承担责任的,王某、明星汽运公司、鸿运保险公司为共同被告。(1分)理由:根据侵权责任法第50条的规定,转让机动车未办理手续的,由保险公司在强制责任保险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受让人承担侵权责任;明星汽运公司为王某从事中巴车运营的被挂靠单位,根据民诉司法解释第54条规定,以挂靠形式从事民事活动,当事人请求由挂靠人和被挂靠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该挂靠人和被挂靠人为共同诉讼人。(1分)原告不主张挂靠单位承担责任的,王某、鸿运保险公司为共同被告。(1分)
- 2. 王某与明星汽运公司存在挂靠关系的事实由王某承担证明责任; (1分) 明星汽运公司依约代 王某向鸿运保险公司交纳了该车的强制保险费用的事实由王某承担证明责任; (1分) 交通事故发生 时李某横穿马路没走人行通道的事实,由王某承担证明责任; (1分) 李某受伤状况、治疗状况、误 工状况、请他人护理状况等事实,由李某承担证明责任。(1分) 理由:诉讼中,在通常情况下,谁 主张事实支持自己的权利主张,由谁来承担自己所主张的事实的证明责任。本案上述事实,不存在特 殊情况的情形,因此由相对应的事实主张者承担证明责任。(1分)
- 3. 交警大队出具的事故认定书,不当然具有证明力。(1分)理由:在诉讼中,交警大队出具的事故认定书只是证据的一种,其所证明的事实与案件其他证据所证明的事实是否一致,以及法院是否确信该事故认定书所确认的事实,法院有权根据案件的综合情况予以判断,即该事故认定书的证明力由法院判断后确定。(2分)
- 4. 李某可以向F省N市中级法院申请再审。(1分)因为,根据民诉司法解释,再审案件原则上向原审法院的上级法院提出。本案不存在向原审法院申请再审的法定事由。(1分)再审的理由为:对审理案件需要的主要证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人民法院未调查收集;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1分)
- 5. 再审法院应当按照第二审程序对案件进行再审。(1分)因为受理并裁定对案件进行再审的, 是原审法院的上级法院,应当适用第二审程序对案件进行再审。(1分)

再审法院对李某增加的要求被告支付精神损失费的再审请求不予受理; (1分)且该请求也不属于可以另行起诉的情形,再审法院也不可告知另行起诉。(1分)因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的规定,当事人在侵权诉讼中没有提出赔偿精神损害的诉讼请求,诉讼终结后,又基于同一侵权事实另行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1分)

6. (1) 可以适用风险代理,但风险代理收费按规定不得高于30%; (1分) (2) 甲律所张律师担任李某申诉代理人,违反《律师执业行为规范》50条第(七)项规定; (1分) (3) 李某增加诉讼请求不符合有关规定(理由如前),律师应指出未能指出,有违"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执业原则及勤勉尽责的要求。(1分)

七、参考答案:

(-)

- 1. 行政许可法第50条规定,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在该许可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作出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1分)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行政机关应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1分)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1分)
- 2. 本案中,因《严禁在自然保护区采砂的规定》并非被诉行政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作出的依据,孙某的请求不成立。(1分)根据行政诉讼法第53条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原告在行政诉讼中一并请求审查规范性文件需要符合下列要求:一是该规范性文件为国务院部门和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但不含规章;(1分)二是该规范性文件是被诉行政行为作出的依据;三是应在第一审开庭审理前提出;有正当理由的,也可以在法庭调查中提出。(1分)

3. 法院不作为认定被诉行政行为合法的依据,并在裁判理由中予以阐明。(1分)作出生效裁判的法院应当向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提出处理建议,(1分)并可以抄送制定机关的同级政府或上一级行政机关。(1分)

4. 本案中,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在于制止孙某的违法行为,不具有制裁性质,归于行政强制措施更为恰当。(1分)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不同主要体现在下列方面:一是目的不同。行政处罚的目的是制裁性,给予违法者制裁是本质特征;行政强制措施主要目的在于制止性和预防性,即在行政管理中制定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1分)二是阶段性不同。行政处罚是对违法行为查处作出的处理决定,常发生在行政程序终了之时;行政强制措施是对人身自由、财物等实施的暂时性限制、控制措施,常发生在行政程序前端;(1分)三是表现形式不同。行政处罚主要有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强制措施主要有限制公民自由、查封、扣押、冻结等。(1分)

(二)略

2017年司法考试主观题参考答案

本卷重点以案例分析的形式考查考生的法治思维和法治实践能力,考生答出的其它观点如能够灵活运用相关法学原理,符合法律规定,说理充分的,也可作为评价参考。

一、略

二、参考答案:

- 1. 甲、乙构成共同绑架罪。(1分)(1) 甲与乙预谋绑架,并利用丙的不知情行为,尽管丙误将赵某的小孩作为钱某的小孩非法拘禁,但是甲、乙借此实施索要钱某财物的行为,是绑架他人为人质,进而勒索第三人的财物,符合绑架罪犯罪构成,构成共同绑架罪。(2分)(2) 甲、乙所犯绑架罪属于未遂,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理由是:虽然侵犯了赵某小孩的人身权利,但是没有造成钱某的担忧,没有侵犯也不可能侵犯到钱某的人身自由与权利,当然也不可能勒索到钱某的财物,所以是绑架罪未遂。(2分)
- 2. 在甲与乙商定放弃犯罪时,乙假意答应甲放弃犯罪,实际上借助于原来的犯罪,对赵某谎称绑架了其小孩,继续实施勒索赵某财物的行为,构成敲诈勒索罪与诈骗罪想象竞合犯,应当从一重罪论处。(2分)理由是:因为人质已经不复存在,其行为不仅构成敲诈勒索罪,同时构成诈骗罪。因为乙向赵某发出的是虚假的能够引起赵某恐慌、担忧的信息,同时具有虚假性质和要挟性质,因而构成敲诈勒索与诈骗罪的想象竞合犯,应当从一重罪论处,(2分)并与之前所犯绑架罪(未遂),数罪并罚。(1分)
 - 3. 丙构成非法拘禁罪和故意杀人罪,应当分别定罪量刑,然后数罪并罚。(2分)
- (1)①丙哄骗小孩离开父母,并实力控制,是出于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目的而实行的行为,所以构成非法拘禁罪。(1分)②因为丙没有参加甲、乙绑架预谋,对于甲、乙实施绑架犯罪不知情,所以不能与甲、乙构成共同绑架罪,而是单独构成非法拘禁罪。(1分)

丙犯非法拘禁罪,是甲、乙共同实施绑架罪的一部分——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甲、乙对于丙的非 法拘禁行为负责。甲、乙、丙在非法拘禁罪范围内构成共同犯罪;(1分)甲、乙既构成绑架罪又构 成非法拘禁罪,是想象竞合犯,从一重罪论处;(1分)丙则因为没有绑架犯罪故意,仅有非法拘禁 罪故意,所以只成立非法拘禁罪。(1分)

(2)答案一: 丙为控制小孩采取捆绑行为致其死亡,构成故意杀人罪。(1分)①这是一种具有高度危险的侵犯人身权利的行为,可能造成死亡的结果,可以评价为杀人行为,丙主观上对此有明知并持放任的态度,是间接故意杀人,因而构成故意杀人罪。(2分)②甲、乙对于人质的死亡没有故意、过失,没有罪责。具体来说,丙的杀人故意行为超出了非法拘禁之共同犯罪故意范围,应当由丙单独负责,甲乙没有罪过、罪责。(2分)

答案二: 丙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1分) 丙应当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造成小孩死亡,但是丙不希望也不容忍小孩死亡,主观上是疏忽大意过失,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2分)

按照事前分工,看护小孩属于丙的责任,小孩的安全由丙负责,甲乙二人均不在现场,没有可能保证防止、避免小孩死亡,所以,甲、乙不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2分)

三、参考答案:

- 1. (1)未生效。(1分)二审判决应当在宣告以后才生效,本案二审判决始终未向被告人李某宣告,也未向李某送达判决书,裁判文书网上发布判决书也不能等同于向李某宣告判决,李某始终不知道判决的内容,因此本案二审程序未完成宣告,判决未生效。(2分)
- (2)一审裁判的生效时间为裁判送达后次日开始计算上诉、抗诉期限,经过上诉、抗诉期限未上诉、抗诉的一审裁判才生效。由于我国实行二审终审制,普通案件二审裁判为终审裁判,但需要送达后始生效,即二审当庭宣判或定期宣判送达裁判文书后发生法律效力。(2分)
- 2. (1)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首先应当向S市检察院提出,案情重大、复杂、疑难的,省检察院也可以直接受理。(1分)(2) 当事人一方对S市检决定不予抗诉而继续向省检察院申诉的,省检察院应当受理,经省市两级检察院办理后,没有新的事实和证据不再立案复查。(1分)(3) S市检认为判决裁定确有错误需要抗诉的,应当提请省检抗诉。(1分)(4) 省检认为判决裁定确有错误可以直接向省高院抗诉。(1分)
- 3. (1) 经审理能够查清事实的,应当在查清事实后依法裁判; (1分) (2) 经审理仍无法查清事实,证据不足的,不能认定原审被告人无罪的,应当判决宣告原审被告人无罪; (1分)(3) 经审理发现有新证据且超过刑诉法规定的指令再审期限的,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法院重新审判。(1分)
- 4. 省高级法院既可以提审也可以指令下级法院再审。(2分)(1)提审由省高院组成合议庭,所作出判决裁定为终审判决裁定;(1分)提审的案件应当是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正确但适用法律错误,或者案件疑难、复杂、重大,或者不宜由原审法院审理的情形。(1分)(2)省法院指令再审一般应当指令S市中院以外的中级法院再审,依照第二审程序进行;(1分)如果更有利于查明案件事实、纠正裁判错误,也可以指令S市中院再审,S市中院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依照二审程序进行。(1分)
- 5. 法院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既可以作有罪判决也可以作无罪判决。(1分)(1)本案系审判监督程序的案件,法庭审理的对象是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是否有错误,判决有罪无罪的依据是案件事实、证据及适用的法律是否确有错误。(1分)(2)检察机关的抗诉是引起再审程序的缘由,其请求改判无罪已经不是控诉的含义,也不是控方,不存在控辩双方意见一致的情形。(1分)

四、参考答案:

- 1. 答案一:本案应按照民间借贷法律关系作出认定和处理。(1分)理由是:根据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24条第1款,当事人以签订买卖合同作为民间借贷合同的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不能还款,出借人请求履行买卖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审理,并向当事人释明变更诉讼请求;当事人拒绝变更的,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起诉。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24条第2款,根据按照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审理作出的判决生效后,借款人不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金钱债务,出借人可以申请拍卖买卖合同标的物,以偿还债务;就拍卖所得的价款与应偿还借款本息之间的差额,借款人或者出借人有权主张返还或补偿。(2分)
- 答案二:应当按照抵押合同处理。(1分)根据民法总则第146条第1款"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认定买卖合同无效;进而,又根据民法总则第146条第2款"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认定隐藏的行为为抵押合同,应当按照抵押合同处理。(2分)
- 2. 甲仅于S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以个人其他财产予以清偿; (1分)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第31条的规定, "个人独资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投资人应当以其个人的其他财产予以清偿"。丁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分)根据担保法第19条的规定,未约定保证责任形式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责任。戊不承担责任,其质权因丧失占有而消灭。(1分)
- 【知一答案】戊应当违反质押合同的违约责任。根据《担保法解释》第87条:质权人将质物返还 于出质人后,以其质权对抗第三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质权人将质物返还出质人并不因此而丧失 质权,只是不能对抗第三人而已。
 - 3. 合同有效, (1分) 庚知情并不影响合同效力。(1分) 庚已取得所有权, (1分) 甲系有权处



- 分, 庚因登记取得所有权。(1分)
 - 4. 甲有权收取。(1分)甲为有权占有,租赁合同有效,甲可收取房屋法定孳息。(2分)
- 5. 应由甲承担。(1分)根据合同法第142条的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标的物风险自交付时起转移。(2分)
- 6. 庚享有请求权。(1分)根据保险法第49条第1款的规定,保险标的转让的,保险标的的受让人 承继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2分)

五、参考答案:

- 1. 存在。(1分)(1) 昌顺公司股东人数较少不设董事会的做法符合《公司法》第50条规定,但此时刘昌的职位不应是董事长,而应是执行董事。(1分)(2) 昌顺公司股东人数较少不设监事会符合《公司法》第51条第1款规定。但是按该条第4款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而钱顺不得兼任监事。(1分)
- 2. (1) 要形成三分之二多数议决的关于减资的股东会决议,即符合《公司法》第43条第2款要求,形成有效的股东会决议。(1分)(2)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1分)(3)按照《公司法》第177条第2款的规定,减资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1分)(4)应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相关文件,办理变更登记。登记后才发生注册资本减少的效力。第五、还应修改公司章程。(1分)
- 3. (1)钱顺罢免刘昌不合法。(1分)钱顺兼任公司监事是不符合公司法规定,即使在假定钱顺监事身份合法,根据《公司法》第53条,监事对公司高董,只有罢免建议权,而无决定权。因此,刘昌的执行董事地位不受影响。(1分)
- (2)答案一:刘昌解聘钱是符合公司法规定。(1分)在不设董事会的治理结构中,执行董事即相当于董事会。而按照《公司法》第49条第1款,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经理,从而刘昌解聘钱顺总经理职务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规定。(1分)
- 答案二:刘昌行为不合法(1分)。因本案中存在两个事实情节,第一,钱顺任职总经理已规定于公司章程中,从而对钱顺的解聘会涉及到是否符合公司章程修改程序的判断;第二,刘昌解聘行为,是二人间矛盾激化的结果,而在不设董事会的背景下,刘昌的这一行为确实存在职权滥用的嫌疑。(1分)
- 4.合理。(1分)依《公司法》第74条第1款,股东回购请求权仅限于该款所列明的三种情形下对股东会决议的异议股东(即公司连续五年不分红决议、公司合并分立或转让主要财产决议、公司存续上的续期决议),钱顺情形显然不符合该规定。(1分)而就针对其他股东的强制性的股权购买请求权,现行公司法并无明文规定。即在现行公司法上,股东彼此之间并不负有在特定情况下收购对方股权的强制性义务;即使按照《公司法解释二》第5条,法院在审理解散公司的案件时,应尽量调解,并给出由其他股东收购股权的调解备选方案,也不能因此成立其他股东的收购义务。故钱顺对股东刘昌的诉求,也没有实体法依据。(1分)
- 5. 判决合理。(1分)依《公司法》第182条及《公司法解释二》第1条第1款,本案符合 "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1分)昌顺公司自2014年6月至解散诉讼时,已超过两年时间未再召开过股东会,这表明昌顺公司已实质性构成所谓的"公司僵局",即构成法院判决公司解散的根据。(1分)
- 6. 法院作出的解散公司的判决,在性质上为形成判决,据此,公司应进入清算阶段。对此,《公司法》所规定的程序如下: (1) 依第183条及时成立清算组; (1分)(2)清算组按照法律规定的期限,按《公司法》第184条至第187条进行各项清算工作; (1分)(3)清算结束后,根据第188条,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1分) 概括来说,按照我国公司法的规范逻辑,解散判决生效后,公司就必须经过清算程序走向终止。

本案昌顺公司被司法解散后仍然继续存在的事实,显然是与这一规范层面的逻辑不相符的,这说明我国立法关于司法解散的相关程序与制度,在衔接上尚有不足之处,有待将来立法的完善。(1分)六、参考答案:

1. S市三江区法院和S市二河县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1分)《民事诉讼法》第28条规定,因侵

权行为提起的诉讼,有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1分)S市二河县法院为被告住郝志强所地,S市三江区法院为侵权行为地和被告包童新住所地。(2分)

- 2. 本案一审当事人的确定不完全正确(或部分正确、或部分错误) (1分): (1)温茂昌作为原告、郝志强、包童新作为被告正确,遗漏迟丽华为被告错误。温茂昌是受害人,与案件的处理结果有直接的利害关系,作为原告,正确; (1分)(2)《侵权责任法》第85条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郝志强为楼房所有人,包童新为楼房使用人,作为被告,正确(2分);(3)迟丽华作为楼房的所有人之一,没有列为被告,错误。(1分)
- 3. (1) 郝志强为该楼所有人、包童新为该楼使用人的事实、(1分)该楼三层掉下的窗户玻璃砸伤温茂昌的事实、温茂昌受伤状况的事实、温茂昌治伤花费医疗费8500元的事实等,(1分)由温茂昌承担证明责任;(2) 包童新认为窗户质量存在问题的事实,由包童新承担证明责任;(1分)(3)包童新使用窗户不当的事实(1分)、温茂昌未经楼房的主人或使用权人的同意擅自进到楼房的院子里的事实(1分),由郝志强承担证明责任。
- 4. (1) 一审案件的审理存在如下瑕疵:第一,遗漏被告迟丽华:作为楼房所有人之一,应当作为被告参加诉讼(1分)。第二,一审法院通过包童新向郝志强送达开庭传票没有法律根据,属于违法行为;(1分)法院未依法向郝志强送达开庭传票,进而导致案件缺席判决,不符合作出缺席判决的条件,并严重限制了郝志强辩论权的行使。(1分)
- (2)遗漏当事人、违法缺席判决、严重限制当事人辩论权的行使,都属于司法解释中列举的程序上严重违法、案件应当发回重审的的行为,因此,二审法院应当裁定发回重审。(2分)

七、参考答案:

- (一)1. 根据《行政处罚法》规定,行政机关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1分),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1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1分)。
- 2. 听证由市盐务管理局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1分); 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 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1分)
- 3. 不成立。(1分)根据《行政许可法》第15、16条规定,在已经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下,地方政府规章只能在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不能设定新的行政许可(1分)。法律及国务院《盐业管理条例》没有设定工业盐准运证这一行政许可,地方政府规章不能设定工业盐准运证制度。故,市盐务管理局认定有限公司未办理工业盐准运证从省外购进工业盐构成违法的理由不成立。(1分)
- 4. 市盐务管理局和市人民政府为共同被告。(1分)《行政诉讼法》第26条第2款规定,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本案中,复议机关乙市人民政府维持了市盐务管理局的处罚决定。(2分)

(二)略(12分)



2018知一主观题名师授课安排

授课阶段	日期	星期	内容	师资	形式	课程定位			
	28	五	民法	方志平	面授				
	30	日	民诉 仲伟光 面授		方鹏、方志平、董扬引领				
	1	_	刑诉	董 扬	面授	顶级名师亲临面授,讲解 主观题各部门法考点,把 握最新动态,根据客观题 考试内容,预测主观题复			
基础阶段	2	E	刑法	方 鹏	面授				
	3	Ξ	论述+文书	仲伟光	面授	习方向! 主观题改革元年 唯有押题真名师方可护			
	4	四	商法	仲伟光	面授	航,请慎重选择!			
	5	五	行政	仲伟光	面授				
	6	六		模考一	全真模考演练				
	7	日	模考讲解	名师讲解	面授	知 识 融 汇 贯 通			
	8	_	民法	戴寰宇	面授				
	9		刑诉	许玉霞	面授	刷题阶段采用"按时答题+ 一对一名师批改+名师讲解			
	10	Ξ	民诉	仲伟光	面授	"方式教学,知识点当天			
刷题阶段	11	四	文书+论述	白 斌	面授	掌握,根据学生基础分班 教学,答题内容随堂名师			
	12	五	行政	仲伟光	面授	批改,八年教学经验的全			
	13	六	刑法	方 鹏	面授	科名师护航,更值得托 付!			
	14	日	商法	张海峡	面授				
	15	_		模考二	考 前 信 息 汇 总				
	16	=	模考讲解	名师讲解	面授	精准预测考点			

授课日期: 9月28号-10月16日

黑龙江知一总校四大特色

/特色:

哈市首家面授品牌,方鹏、方志平、白斌、张海峡、 左宁、戴鹏、杨帆、郄鹏恩等名师全程面授!

3特色:

通过率黑龙江第一,连续两年A证通过人数过百, 实现黑龙江每8名过关学生必有1人出自知一!

2特色:

哈市唯一一家拥有2000平米吃住学一体教学基地, 投入使用五年,一切为法考学生定制!

4 特色:

独创法考通关教学法,讲练学相相结合,实现来即通过的教学成果!



2018知一主观题高端面授课程学费标准

班次	上课时间	学费	授课内容	18年学员优惠政策				
邓八	上体的问	子坎	技体内合	远程班	协议班	其余班次		
基础理论班	9月29-10月5日	1980	基础阶段	1680	赠送	赠送		
刷题模考班	10月6-17日	3280	刷题阶段	2780	赠送	2780		
封闭特训班	9月29-10月17日	4980	全程	4280	赠送	2780		



咨询热线: 13945178331 赵老师 \13359711218双双老师

17745687360 琪 琪 老 师 \ 15303603103 清 清 老 师

17775617360知远老师(微信均同号)

总校地址: 南岗区学府路清华大街64号(地图"知一教育")

学校官网: http://www.zhiyi100.cn/